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1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TONG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第一期（总第 17 期）

目 录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景伟同志在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3〕1号 3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3〕2号 31
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3〕3号 66
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3〕4号 77
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发〔2023〕5号	140
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通政发〔2023〕6号	158
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1号	188
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推动全球财富管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2号	198
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号	212
1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河商务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4号	226
1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5号	25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景伟同志在区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孟景伟同志在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扎实推进本单位2023年的工作，并进一步发扬无畏艰难、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戮力同心、奋勇拼搏，为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通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孟景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届首之年，是城市副中心开启“立长远、强功能、全面上台阶”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和城市副中心的系列重要指示，认真贯彻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坚定不移落实区第七次党代会各项安排部署和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年来，我们突出“稳”字当头，和谐大局更加巩固。坚

持把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不遗余力做好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各项任务。全区上下在共迎共庆一系列大事要事中汇聚起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一年来，我们紧盯“进”字发力，经济运行变中向好。坚持保持定力，精准发力，培育动力，千亿投资加快落地，各类政策优势全面释放，成为全市唯一的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区，“五子”联动中高质量发展的含金量不断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和社会总消费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建安投资总量位列全市第1，为全市稳增长加码添秤。

一年来，我们强化“绿”字打底，低碳发展加力加速。成功摘取北京平原地区首个国家森林城市又一金字招牌，蓝天白云日渐成为常态，水清岸绿更加触手可及。成为全国首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地区和林业碳汇试点城市，绿色低碳技术、标准、材料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不断扩大，以较低的能源增速支撑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一年来，我们坚持“惠”字为本，民生答卷更有温度。全面开展“基层治理年”工作，“一年奠定基础”目标初步实现，“接诉即办”成效明显，排名跻身全市中上游，累计解决民生诉求41.4万件，永顺、潞城退出治理类乡镇。高质量完成全年民生实事工程，京通快速、京哈高速历史性实现分时段、分路段免费通行，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

60%以上。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一年来，我们践行“干”字为要，攻坚克难中追求卓越。更加强化路径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形成一系列突出任务落实的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项目清单。更加注重综合统筹，利用统计监测、绩效激励等手段强化整体调度，辅助精准决策。更加坚持以上率下，班子成员深入一线督导增效，闭环推进各项任务高效落地，广大干部“马上就办”“跳起摸高”的拼争精神持续提升。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宏伟蓝图深入实施，新的“一翼”蓄势乘风

控规落地全面加速，“四梁八柱”夯基垒台。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持续优化，以城市副中心控规为“坐标轴”，全面建立“两级三类”上下闭合、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质量发展意见落细落地，制定“一方案三清单”，坚持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716条任务全速实施，230项重大项目压茬推进。三大功能区日进日新，行政办公区二期进入装修施工冲刺阶段，运河商务区总计完工440万平方米，文化旅游区北部地块四大产业项目全部开工。重点工程进展迅速，三大文化设施基本完工，东六环入地改造西线隧道首段贯通，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全速推进。特色小镇多点开花，张家湾设计小镇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落成，北泡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台湖演艺小镇主题酒店正式运营，京城重工、图书城等提升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宋庄艺术创意小镇

印象街等工程启动，清华大学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加快实施。

新城老城融合共生，城乡格局更趋均衡。坚持减量集约发展，突出系统织补和有机更新，城市双修稳步实施，南大街腾退保护更新北部片区启动试点，梁各庄、八里桥等6个棚改项目有序推进。在全市率先引入老旧小区改造“评定分离”招标模式，提升居民参与度和满意度，5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5个家园中心项目加快建设。北人厂（南区）老旧厂房改造提升、北小园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设计小镇建设等项目分别入选北京城市更新“优秀案例”和“最佳实践”。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组建区农资委和各乡镇集资委。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百”专项行动，优秀示范村庄达到98个，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排名全市第三。高标准实施美丽乡村建设，121个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38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完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年复耕复垦10.8万亩，耕地保有量稳步增长，百姓“米袋子”装得满拎得稳。大力发展现代种业、休闲农业，出台鼓励现代种业发展十条措施，先正达（中国）种芯农场等一批农业科技企业入驻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农文旅资源深度融合，推出首批13个“运河畔”农文旅产业品牌，农民跨界增收渠道不断拓宽。

一体化发展纵深推进，区域协同更加紧密。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京唐城际铁路通车在即，平谷线、厂通路加快建设，潮白河大桥正式开工，大运河京冀段实现全线旅游通航，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提速。111家定点医疗机

构实现异地门诊卡码通结，3654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区域通办，便民惠企合作范围持续扩大。“通武廊”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入选全市“两区”建设改革创新经验。共同发布信用联合体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签约推介合作项目37个，产业发展协同协作更加深入。编制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概念规划，建立“通武廊”区域重大环境事项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生态环境合作力度不断加大。联合制定《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工作对接机制》，围绕规划建设、产业承接等领域加大协同力度，“两翼”互动日益密切。

二、发展动能提档升级，产业生态日益完善

产业组织全面加强，营商环境更加浓厚。编制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深化产业组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聚力打造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六大产业集群，形成各领域“三年行动计划”。“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落细，产业要素保障不断夯实，涵盖全区可利用空间资源、项目要素的产业空间地图加速完善。制定推动元宇宙发展、加强科技创新等系列配套措施，出台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政策组合，组建副中心首个50亿规模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积极承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权限，认真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服务包”企业增至837家，办结服务事项2024项，兑

现支持资金 4.14 亿元。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业态扩容提质。总部经济特色更加凸显，中石油、中国电力、中国建筑等央、市属国企新落户 32 家，首旅集团、华夏银行、北建院、北咨公司等新总部开工建设。金融业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实现增加值和区级税收占比均超过 10%，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速名列全市前茅。北银理财顺利开业，平安健康保险、航证科创、招商信诺等 40 个金融类项目实现落地，累计注册金融企业 360 余家。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消费供给持续优化，城市大道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3 家亚洲首店、6 家中国（内地）首店、46 家北京首店落地发展，九棵树等传统商圈加速转型升级，新建和规范提升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93 个，远洋乐堤港商业街实现竣工，北京首座户外智玩 IP 乐园阿派朗创造力乐园开园，环球主题公园带动文体娱乐业收入同比增长 185.2%。

科创要素加速集聚，“高精尖”产业蓬勃发展。创新平台和承接载体加速完善，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通州分中心正式成立，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达到 38 个，中关村通州园综合承载力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福元医药、凯德石英、诺思格、华新环保成功上市，全区上市、挂牌企业累计达 31 家。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59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16 家，均呈现倍增态势。成立北京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产业联盟，数字经济加速发展，元宇宙应用创新中心基本建成，中

联资产集团等全国首批数据评估机构注册落户，全国首笔千万级数据资产抵押贷款合作落地，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加快建设。蓝色宇宙等 150 家企业落户张家湾设计小镇，小乔机器人等 65 家企业入驻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通州园。

三、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大幅改善

基层治理成果丰硕，治理体系纵深发展。“基层治理年”首年 18 项任务全面完成，一批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市民热线和网格管理并轨运行，实现队伍、事项、数据等要素“一网融合”。接诉即办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创新引入“大数据画像”，高频调度推动“每月一题”，接诉即办“三率”水平稳步提升。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常态化社区议事协商机制向网格、小区、楼门、院落等基层治理单元延伸覆盖。22 个街乡镇全部建立基层治理专家智库团队，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初步形成。

数字赋能步伐加快，智慧建设全面提速。编制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规划》，瞄准“数字+治理”“数字+生活”等六大目标，全面启动 28 项标杆示范项目。成为全市唯一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底座进一步筑牢，新增 5G 基站 330 个，重点区域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5G 院前诊疗落地副中心。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完成，照明设施管控平台改造升级，基本实现 155 平方

公里范围内路灯智能化控制。应用场景项目加快落地，智慧再生水调度、特种设备巡检、智慧物联融合一体化平台等项目建设完成。“城市大脑”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治理更加“善解人意”。

环境秩序明显改善，城市品质内外兼修。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纵深开展，各项任务全部完成。拆除违法建设 350.6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84.5 公顷，10 个街乡镇实现限期整治类图斑清零，“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取得重要成果。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全覆盖，物业“三率”不断提高。背街小巷示范片区创建进一步扩容，连续两年在全市综合考评中获评一档；重点区域环境品质持续提升，高标准完成环球影城等区域综合整治，实施行政办公区二期周边景观改造，“三庙一塔”等一批景观照明工程如期完工，持续“点靓”城市夜景，城市环境实现由盆景到风景的华丽转变。连续五年通过国家文明城区创建复审。

市政设施加快建设，城市运行更有保障。国家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任务全部完成，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潞苑四街等一批道路如期完工，九德路等加快建设，道路交通网络织优织密。完成潞河医院、城铁站周边等秩序乱点疏堵治理工作，区域公交线路全部纳入市公交系统统一运营管理，居民出行体验更加舒适便捷。市政设施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完成 3 个小区自备井置换及 16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河东 5 号调峰热源工程正式投产，国内首座近零能耗建筑能源调度中

心光伏发电组实现运行，通州北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形成“一南一北”双500千伏变电站供电保障格局。

四、绿色发展态势强劲，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迈出新步伐。

编制《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助推绿色发展全面融入副中心城市基因。绿色金融生态逐步形成，北京绿色交易所等企业落地办公，全市首笔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质押贷款、全市首支百亿规模绿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一批绿色金融首创性业务顺利开展，全区绿色信贷余额突破260亿元。大力推行绿色建筑，北京国际财富中心等一批低碳园区建设完工。加速推广绿色能源，全市首个中深层地热示范项目顺利实施，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工程、城市绿心地源热泵及光伏系统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增绿提质同步推进，绿色福祉更加丰富。不断开展大尺度绿化，新增造林面积1.5万亩，实施留白增绿1251亩，“揭网见绿”653.7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4%左右。织密织细慢行系统，启动北苑和温榆河三网融合慢行系统示范区建设，小中河、中坝河、运潮减河164公里绿道实现贯通。百姓身边绿意更浓，碧水再生水厂水系景观公园初步建成，路县故城遗址公园一期园林绿化工程基本完工，漫春园、玉春园、和园等一批全龄友好化公园、精品口袋公园亮相投用，居住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7.33%，城市公园基本“串珠成链”，百姓家门口推

窗见绿、出门见林的“微幸福”空间持续扩展。

聚焦重点加力加压，大气质量持续向好。全力推进中央、北京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全面完成区域内公交车辆新能源替换，新建22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实现街乡镇全覆盖。深入落实工地、道路、裸地“三尘”精细化管控，开展道路夜间“大清洗”行动，将全区256条重点道路纳入尘负荷常态化监测范围。实施裸地差异化精准治理，裸地面积减少61.8%。持续加大巡查执法力度，环保执法量排名全市前列。全区降尘量下降至3.9吨/平方公里·月，同比改善39.1%，PM_{2.5}累计浓度降至33微克/立方米。

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水生态品质不断提升。强化系统思维，制定水环境系统治理提升实施意见，统筹开展“源、网、厂、河”一体化流域治理。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工程基本完工，14座污水处理站加快建设，完成538个入河排污口治理，整治水环境问题3539处，国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129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工。持续开展水岸共治，实施萧太后河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等工程，城南水网、通惠河治理二期工程、港沟河综合治理等项目有序推进。水清岸绿、蓝绿交织的生态底色更加鲜明。

五、民生保障普惠发展，百姓福祉持续增进

社会事业提质发展，公共服务更加优化。教育事业更加均衡

普惠，新成立3家教育集团，组建4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等4所新校建成，新增学位8730个。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安贞医院、友谊医院二期、首儿所、市卫生职业学院等项目有序建设，通州妇幼成功晋级全市区县级首批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重点公共场所急救救助能力不断提升，27处急救站点落成，10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在人流密集大型空间安装投用，配置水平居于全市前列。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大运河5A级旅游景区创建加速“冲刺”，大光楼、漕运码头等重点区域改造提升基本竣工，路县故城遗址等文保修缮工程加快实施，一批精品文化旅游体验活动陆续开展。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布局，区体育场升级改造正式开工，一批群众身边举步可达的体育场地投入使用，激活全民健身热情。人防、气象、地方志、保密、地震、红十字、残疾人、慈善、双拥、宗教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社会保障不断夯实，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多措并举稳就业，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2.36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2%以内。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保险参保扩面，参保单位同比增长5.4%。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月人均1320元。区养老院加快建设，4家养老机构投入运营，新增养老床位3429张，168家养老驿站基本实现社区居家养老全覆盖，于家务仇庄村、西集镇南小庄村获评北京市“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完成22个街乡镇儿童成长驿站转型升级，成立区级首家定点公办儿童康复机构和学

龄前儿童成长中心。多措并举筹集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2.9万套，数量居全市第一。

着力防范安全隐患，“平安通州”纵深开展。动员全区各方力量，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大力开展新冠疫苗接种，持续加强医疗救治，优化社区服务保障，及时有效应对了多轮疫情冲击，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标准服务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收官，3023项清单任务全部整改完成，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城市运行安全两个“百日行动”及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创新引入自建房安全责任保险机制，一批安全隐患得到有效遏制。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副中心消防指挥中心正式启用，建立应急救援专职队21个、微型消防站1126个。韧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综合风险预警平台入选全国首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市（区），28个社区（村）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持续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和社会面防控，治安警情、秩序警情分别下降11.6%、54.2%，社会治安环境持续改善。

六、深化改革加快开放，发展活力加速迸发

全面改革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多点突破。坚持以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45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集体产业用地加快激活，张家湾南火垡等3处集租房项目开工建设；探索重大项目全程代办高效模式，博格华纳新工厂47个工作日即开工，跑出集体产业用地审批“新速度”。国资国企改革

取得新进展，通商集团、通城建集团等一批区属企业完成改制重组。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更加清朗。社区规模调整有序推进，新设立 23 个社区居委会，基层治理格局更趋合理。启动首批 3 个村撤村建居试点，城区农村城市化进程稳步实施。调整台马板块商品住房政策，与亦庄协同发展的规建管机制进一步理顺。

“两区”建设持续发力，对外开放成效显著。“两区”项目新增 359 个，“碳资产综合监测管理模式”入选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绿色+’全产业链助推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入选全市“两区”建设第二批改革创新实践案例。打造以新加坡、伦敦招商联络处为代表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海外招商服务阵地，高水平国际合作更加紧密。新设立外资企业 51 家，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5%，吸引外资热度持续提升。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有序推进，制定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措施，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精彩亮相 2022 北京服贸会，成功举办“行走的达沃斯”、全国科技活动周、“海创论坛”等活动，副中心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围绕大局与时俱进，自身建设持续加强。制定实施《通州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更加健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执法效能加快提升。完善区政府“三重一大”制度，严

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规范管理使用，政府系统干部作风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市区两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380 件，办复率 100%。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宏观形势复杂多变和新冠疫情延宕反复带来的多重考验，全区上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变压力为动力，化愿景为现实，努力推动副中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引方向、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统筹调度、牵头抓总的结果，是区委直接领导、强力推进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和委员共同凝聚智慧、倾心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通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驻通中央及市属单位和兄弟区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全区各条战线的干部职工、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各界人士和全区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高质量发展基础尚不稳固，经济结构还欠优化，主导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支撑产业迭代发展的生态要素、资金人才等短板亟需补齐。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问题依然突出，对标“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供需布局不够均衡，群众多元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还需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升级、普惠共享。三是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转型还任重道远，“接诉即办”投诉量居高不下，污染治理、环境秩序、安全生产等领域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还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四是政府系统部分干部不畏困难的勇气、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工作作风还不够扎实过硬。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正视不足、刀刃向内，以更强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2023年是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加快打造北京新“一翼”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团结奋斗、乘势而上，全力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202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城市副中心指示精神，按照区委七届五次全会总体部署，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

聚焦“立长远、强功能，全面上台阶”要求，全力推动工程建设提速，产业发展提质，民生福祉提高，城市治理提升，拼搏奋斗提劲，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自身建设，大力促进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千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一、聚焦规划体系落地，开启副中心建设新征程

按照“一年一个节点，每年都有新变化”的要求，不断夯实和拓展城市框架，全面推进城乡统筹、新老融合、区域协同发展，持续筑牢“千年城市”之基。

更大力度推进重大项目、重点区域建设。不断完善纵向传导、横向衔接的规划体系，有序推进乡镇、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规划落深落细，增强规划执行质效。继续保持千亿以上投资规模，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推动投资向高精尖产业、民生等领域倾斜，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深入开展“拔钉行动”，加强土地供应与重点项目建设联动，做好储备项目统筹接续，确保高质量发展意见“一方案三清单”持续落地见效。加快推进运河商务区重点组团、文化旅游区北部地块四大产业项目和各类总部项目建设，实现行政

办公区二期基本完工，绿心三大文化设施精彩亮相、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一期建成投用。全力确保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入地改造、六环高线公园、地铁6号线南延、M101线、通州堰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推动特色小镇联动发展，着力加快张家湾设计小镇北建院、北咨公司新总部，台湖演艺小镇图书城和宋庄首开印象街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形成副中心多点开花、各美其美的小镇集群发展新格局。

更大尺度推进新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持续推动街区功能再造、空间重塑、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有序推进南大街腾退保护更新，加快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改造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新开工1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完成一批续建工程。深化实施“六小村”等7个棚改项目，启动怡乐园二区等家园中心建设，促进老城医疗、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功能持续提升，让老城不“老”、新颜再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开展第三批106个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百”行动，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水平。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用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经济合同清查结果。立足资源禀赋，发挥各乡镇联营公司等新平台作用，聚力发展“一镇一特色”产业，有效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围绕“两区两中心”战略定位，做强做优国际种业科技园区，推动一批国际国内科研院所、龙头种业企业加快聚集。实施“运河畔”美丽乡村样板村建设，因地制宜深化农文旅融合，加快打造

一批串珠成链、连片成景的特色村庄。

更大格局建设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持续完善共建、共管、共治、共享对接机制，深入实施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扎实推动重点项目、配套政策等落实落地。加快地铁平谷线等道路建设，织密交通“一张网”；围绕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谋划，加强北运河、潮白河综合治理，合力打造生态“一盘棋”；加速先进制造、配套服务等适宜产业向北三县延伸布局，探索促进职住平衡实施路径，拓展深化产业发展“一条链”；完善与北三县政务服务大厅线上互动和联动办理机制，扩大通办事项范围，推进区域政务服务“一站式”；增强养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资源辐射能力，加速公共服务“一条线”，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二、聚焦产业集群打造，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五子”联动，准确把握产业迭代发展、集群发展、绿色发展新趋势，聚焦六大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全力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集聚成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面激发产业要素资源活力。持续优化产业用地供给，稳步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加快出台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创新实施存量空间盘活利用政策，推进产业项目与存量空间的有效衔接，动态完善产业地图。全面发挥政府基金对市场预期、资源调配和产业集聚的牵引作用，吸引集聚创业资本，为企业提

供全周期金融服务。充分释放千亿固定资产投资红利，以投资促招商、以项目促落地，吸引导入更多优质资源。全力做优产业服务，用好“经济大脑”企业服务平台，加强各项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全程代办”“服务包”等机制效能，及时有效做好助企纾困等工作，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全力抓好创新驱动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链目标企业，加快推进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加速培育头部企业集群。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理财、资管等金融机构，建设“基金财富港”，加快打造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推动金融业数字化创新与试点，加快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支持开展数字资产交易。深入实施元宇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竞争力。保障甘李药业等企业扩能升级，推进东直门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水平。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资源导入和培育，推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创新基地等项目开工，加快实施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研究院、网络安全领军人才培育基地等项目，高标准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积极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新商圈培育与传统商圈改造“两手抓、两促进”，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创新消费场景。深入开展文旅区项目招商，有序推进奥特莱斯和免税店建设，力促城市运动中心项目选址落

地。推动远洋乐堤港、富力广场等开业运营，加速形成新的消费聚集。持续实施商业设施提质行动，对现有商圈、商业街区加大品牌整合、优化和资金支持力度，增强消费客群吸引力。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精准补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促进生活服务业提质升级。引导更多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企业创新转型，拓展电商、网络卖货、云逛街等消费新体验。全方位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业态，打造“环球影城×大运河”国际消费体验区，全力推进景区消费向全域消费、日间消费向全时消费、传统消费向新兴消费转变。

三、聚焦共建共治共享，奋力拓展城市治理新局面

围绕“让城市副中心成为令人向往的美好家园”的目标，突出“治”与“智”的融合，以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推动治理能力加快实现现代化。

以精治打底促品质提升。深入落实基层治理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措施，形成动态评估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坚持“以提促疏、以提促治”，深化拓展“疏整促”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坚决打赢“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战，保持新生违法建设动态清零。以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和品质为重点，启动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围绕精品商圈、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实施景观亮化与环境提升，塑造高品质特色空间，做好城市“美”的文章。坚持不懈抓好两个“关键小事”，稳步提高“接诉即办”“三率”水平，深入推进诉求见面办理，扎实推

动“每月一题”重难点问题攻坚，实现治理类乡镇有序退出，推动社会治理“向前一步”，以速度、温度和力度汇出群众满意度。

以数字为媒助治增“智”。聚焦“智能融合的未来城市发展样板”，深入实施数字底座筑基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基础设施、规建管三维一体化平台、“全域感知”管理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助推数字医疗云影像等标杆示范项目取得实质成果。积极争取市级重大应用场景在副中心先行先试，借助“数字化社区”示范建设，打造社区治理、物业管理、社区安全、居民服务4大数字化场景。加快自动驾驶扩区建设，启动综合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智能化交通运行分析系统研究，打造更加安全、舒适、智能出行体验。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城市治理各领域的应用，让数据深入城市肌理，持续释放智慧城市新势能。

以设施为基强城市功能。持续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230国道、通马路等项目征拆，推进九德路、玉桥西路等项目建设，完成孔兴路、灏马路等道路工程，打造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坚持“治”“疏”结合，继续开展交通综合治理，有效保障道路交通畅通、有序。深入挖潜停车资源，研究车位共享鼓励机制，科学适量施划路侧电子收费停车位，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完善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线网布设，提升地面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公共区域集中供热热源互联互通，力争实现梨园、创意园两个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加快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等一

批市政设施建设，持续增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

四、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取得生态文明建设新成效

牢牢把握绿色发展这个最鲜明的特色，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围绕绿色产业、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生态、绿色文化六大核心要素，加快实现绿色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让绿色进一步成为副中心看得见、可体验、有内涵的深厚底色。

加快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积极谋划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强化政企联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完善碳配额和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推进碳账户、绿色项目库、ESG投资等改革。持续推动绿色能源发展，探索建设中深层地热供暖项目，积极构建氢能利用、智慧化供热、冷热电三联供等绿色低碳、广泛互联的供热体系。持续深化建筑、交通、产业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全面推行绿色设计与建造，在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努力为北京率先实现“双碳”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突出源头治理，全面深化PM2.5、臭氧等多污染物的协同减排治理。聚焦扬尘污染顽疾，建立建筑工地数字化监管平台，提升扬尘污染的监管执法力度和精度，依法倒逼施工主体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坚持裸地治理挂销账机制，坚决实现裸地动态清零。加快

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实现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正式运行，实施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全面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大力推进老城区雨污合流污染治理，完成乡镇地区排水管网污染溯源与排查评估，确保4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竣工。统筹推进土壤源头防治和风险防控，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持续打造水绿交融的生态空间。巩固和扩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打造减河-潮白河、大运河沿线-城市绿心等精品绿道线路，唱响“千里潞道”品牌，持续丰富城乡居民绿色出行体验。建成云景公园、运河生态公园，高品质完成6公顷的小微绿地建设，让更多人群享受绿色福祉。系统打造“一堰、十河、三网、多点”的水环境格局，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城北水网一期、两河水网减运沟综合治理工程；持续实施城市河湖景观提升，不断提高滨水空间的通达性、宜居性；大力推进沟渠、坑塘治理和生态修复，进一步拓展水系互联互通范围，在更大区域内实现河水蜿蜒流淌、雨水有序流动的自然水生态模式，提升全区“水弹性”和水系生态建设水平。

五、聚焦民生保障基础，扎实推动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

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千方百计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多办民生实事。

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开工建设文旅区中小学，确保台湖镇公租房小学、东

方厂安置房幼儿园等投入使用。启动运河小学教育集团等第三批集团化试点，推动城乡教育更加均衡。加快职业院校特色专业建设，促进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完善“三甲医院+社区医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模式，启动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有力保障市疾控中心迁建和友谊医院二期、安贞医院、区疾控中心等项目顺利推进。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增强家庭医生服务效能，大力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持续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力争大运河国家5A级景区创建成功，推进通州古城、路县故城、张家湾古镇等区域保护工作，办好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大运河阅读行动计划等特色活动；加快区体育场、20处全民健身场地建设，积极举办大型品牌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继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及对台工作，促进融媒体、地方志、气象、保密、人防、地震、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从满足全区支柱产业用工和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便就业两方面发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产业园区“筑巢引凤”作用，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不少于1.5万人。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构建街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加强公共空间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不断营造老年友好环境，努力让养老变“享老”。健全贫困家庭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力促潮县、宋庄等集租房项目开工，扎实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

责任保险试点实施。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各类重大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化解“全链条”防控能力，加快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持续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基础防控能力和分级分类医疗救治能力，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需求。全面落实粮食、蔬菜生产责任制，全力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健全“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项目建设，打造“集中监测、智能预警、会商研判、应急联动、协调处置”五位一体的预警中心。持续推动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建成于家务等21座消防站，积极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全面建设平安副中心。

六、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持续释放开放发展新活力

坚持以改革破瓶颈、以开放聚合力，加速释放城市动力、活力、吸引力，进一步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

狠抓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加快推进园区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关村通州园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其创新发展组织力。不断强化国资监管力度，深入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在改革中实现国有企业“强身健体”。持续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着力推动一批创新性金融工具先行先试。聚焦农村产业发展，加快出台集体土地利用及相关配

套方案，吸引更多平台性、支撑性的优质项目落地，增强集体经济可持续性。着力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推动“证照联办”“一照通办”改革，营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稳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释放“两区”政策红利，深耕副中心制度创新体系，争取在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不断扩容“两区”项目库，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前沿成果落地。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优化重点外资企业服务，加快研究出台国际组织落户支持政策，不断完善外籍人才及家属在华永久居留证申请等管理服务，积极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人才发展环境，全力打造对外开放的副中心样板。

推动副中心品牌全面跃升。加快释放品牌引领效应，高标准举办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绿色发展论坛、北京种业大会等活动，积极谋划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论坛或会议，持续擦亮副中心“金名片”。切实打牢品牌发展基础，推动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时装周、北京城市建筑双年展等活动能级提升，持续深化重大文化项目与特色小镇联动发展。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底蕴，依托大运河国家5A级景区，提炼做强文旅商融合发展的运河文化品牌。着力讲好“副中心故事”，优化完善“两区”展示会客厅、副中心城市会客厅等互动体验、交流展示平台，持续强化城市副中心媒体矩阵，着力打造充满魅力的副中心“朋友圈”。

各位代表，道固远，笃行可至；事虽巨，坚为必成。让我们

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练就敢想敢为的“宽肩膀”，锻造唯实惟先的“铁标尺”，涵养善作善成的“硬功夫”，以意气昂扬、无畏艰难、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戮力同心、奋勇拼搏，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谱写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3 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3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2023 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千亿元。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里下达的节能任务。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级下达的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倪德才、秦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聚焦规划体系落地，开启副中心建设新征程

9. 不断完善纵向传导、横向衔接的规划体系，有序推进乡镇、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规划落深落细，增强规划执行质效。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推动投资向高精尖产业、民生等领域倾斜，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深入开展“拔钉行动”，加强土地供应与重点项目建设联动，做好储备项目统筹接续，确保高质量发展意见“一方案三清单”持续落地见效。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 加快推进运河商务区重点组团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区北部地块四大产业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卢庆雷

责任单位：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4. 加快推进各类总部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5. 实现行政办公区二期基本完工。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6. 绿心三大文化设施精彩亮相。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7. 人民大学通州校区一期建成投用。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中心工程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8. 全力确保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中心工程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9. 全力确保东六环路入地改造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中心工程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0. 全力确保六环高线公园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领导：郑皓、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1. 全力确保地铁6号线南延、M101线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副中心工程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2. 全力确保通州堰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3. 推动特色小镇联动发展，着力加快张家湾设计小镇北建院、北咨公司新总部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4. 加快台湖演艺小镇图书城和宋庄首开印象街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台湖镇政府、宋庄镇政府、北投集团、首开集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5. 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持续推动街区功能再造、空间重塑、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

牵头领导：郑皓、秦涛、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6. 有序推进南大街腾退保护更新，加快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改造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中仓街道办事处、北投集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7. 新开工1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完成一批续建工程。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28. 深化实施“六小村”等7个在施棚改项目。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9. 启动怡乐园二区等家园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30. 促进老城医疗、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功能持续再提升，
让老城不“老”、新颜再绽。**

牵头领导：董明慧、杨磊、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1. 实施第三批106个美丽乡村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2.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百”行动，不断提升农村地

区人居环境水平。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3.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用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经济合同清查的结果运用。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34. 立足资源禀赋，发挥各乡镇联营公司等新平台作用，聚力发展“一镇一特色”产业，有效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5. 围绕“两区两中心”战略定位，做强做优国际种业科技园区，推动一批国际国内科研院所、龙头种业企业加快聚集。

牵头领导：苏国斌、秦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于家务乡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6. 实施“运河畔”美丽乡村样板村建设，因地制宜深化农文旅融合，加快打造一批串珠成链、连片成景的特色村庄。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7. 持续完善共建、共管、共治、共享对接机制，深入实施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扎实推动重点项目、配套政策等落实落地。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38. 加快地铁平谷线等道路建设，织密交通“一张网”。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9. 围绕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谋划，加强北运河、潮白河综合治理，合力打造生态“一盘棋”。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0. 加速先进制造、配套服务等适宜产业向北三县延伸布局，

探索促进职住平衡实施路径，拓展深化产业发展“一条链”。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1. 健全完善与北三县政务服务大厅线上互动和联动办理机制，扩大通办事项范围，推进区域政务服务“一站式”。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2. 增强养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资源辐射能力，加速公共服务“一条线”，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牵头领导：郑皓、董明慧、杨磊、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聚焦产业集群打造，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43. 持续优化产业用地供给，稳步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加快出台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创新实施存量空间盘活利用政策，推进产业项目与存量空间的有效衔接，动态完善产业地图。

牵头领导：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4.全面发挥政府基金对市场预期、资源调配和产业集聚的
牵引作用,吸引集聚创业资本,为企业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

牵头领导:苏国斌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5.充分释放千亿固定资产投资红利,以投资促招商、以项
目促落地,吸引导入更多优质资源。**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金融办、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6.全力做优做精产业服务,用足用好“经济大脑”企业服
务平台,加强各项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全程代办”“服
务包”等机制效能,及时有效做好助企纾困等工作,进一步提
振市场信心。**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政务服务
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7. 围绕重点产业链目标企业，加快推进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加速培育头部企业集群。

牵头领导：苏国斌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8. 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理财、资管等金融机构，建设“基金财富港”，加快打造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牵头领导：苏国斌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9. 推动金融业数字化创新与试点，加快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支持开展数字资产交易。

牵头领导：苏国斌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0. 深入实施元宇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竞争力。

牵头领导：苏国斌

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通发展集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1. 保障甘李药业等企业扩能升级，推进东直门中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水平。

牵头领导：苏国斌、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2.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资源导入和培育，推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创新基地等项目开工。

牵头领导：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3. 加快实施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研究院、网络安全领军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牵头领导：苏国斌、卢庆雷

责任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网安园专班、西集镇政府、通发展集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4.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新商圈培育与传统商圈改造“两手抓、两促进”，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创新消费

场景。持续实施商业设施提质行动，对现有商圈、商业街区加大品牌整合、优化和资金支持力度，增强消费客群吸引力。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北苑街道办事处、九棵树街道办事处、文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5. 深入开展文旅区项目招商。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6. 有序推进奥特莱斯和免税店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7. 力促城市运动中心项目选址落地。

牵头领导：杨磊、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体育局、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8. 推动远洋乐堤港、富力广场开业运营，加速形成新的消费聚集。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59. 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精准补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促进生活服务业提质升级。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0. 引导更多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企业创新转型，拓展电商、网络卖货、云逛街等消费新体验。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1. 全方位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业态，打造“环球影城×大运河”国际消费体验区，全力推进景区消费向全域消费、日间消费向全时消费、传统消费向新兴消费转变。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副中心文旅区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大运河文旅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四、聚焦共建共治共享，奋力拓展城市治理新局面

62. 深入落实基层治理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措施，形成动态评估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3. 坚持“以提促疏、以提促治”，深化拓展“疏整促”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坚决打赢“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战，保持新生违法建设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4. 以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和品质为重点，启动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5. 围绕精品商圈、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实施景观亮化与环境提升，塑造高品质特色空间，做好城市“美”的文章。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宋庄镇政府、台湖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6. 坚持不懈抓好两个“关键小事”，稳步提高“接诉即办”“三率”水平，深入推进诉求见面办理，扎实推动“每月一题”重难点问题攻坚，实现治理类乡镇有序退出，推动社会治理“向前一步”，以速度、温度和力度汇出群众满意度。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7. 聚焦“智能融合的未来城市发展样板”，深入实施数字底座筑基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基础设施、规建管三维一体化平台、“全域感知”管理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苏国斌、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首通智城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8. 助推数字医疗云影像等标杆示范项目取得实质成果。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9. 积极争取市级重大应用场景在副中心先行先试，借助“数字化社区”示范建设，打造社区治理、物业管理、社区安

全、居民服务 4 大数字化场景。

牵头领导：苏国斌、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首通智城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70. 加快自动驾驶扩区建设，启动综合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智能化交通运行分析系统研究，打造更加安全、舒适、智能出行体验。

牵头领导：苏国斌、董亦军、倪德才、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通州交通支队、首通智城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71.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城市治理各领域的应用，让数据深入城市肌理，持续释放智慧城市新势能。

牵头领导：苏国斌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72. 持续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 230 国道、通马路等项目征拆。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马驹桥镇政府、梨园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73. 推进九德路改建、玉桥西路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台湖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4. 完成孔兴路、漷马路等道路工程，打造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

牵头领导：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公路分局、漷县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5. 坚持“治”“疏”结合，继续开展交通综合治理，有效保障道路交通畅通、有序。

牵头领导：董亦军、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6. 深入挖潜停车资源，研究车位共享鼓励机制，科学适量施划路侧电子收费停车位，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7. 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完善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线网

布设，提升地面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8. 有序推进公共区域集中供热热源互联互通。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79. 力争实现梨园、创意园两个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0. 加快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等一批市政设施建设，持续增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取得生态文明建设新成效

81. 持续释放“两区”政策红利，深耕副中心制度创新体系，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谋划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和绿色项目库

建设。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两区”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2. 持续推动绿色能源发展，探索建设中深层地热供暖项目，积极构建氢能利用、智慧化供热、冷热电三联供等绿色低碳、广泛互联的供热体系。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3. 持续深化建筑、交通、产业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

牵头领导：郑皓、倪德才、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4. 全面推行绿色设计与建造，在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努力为北京率先实现“双碳”目标做出更多贡献。

牵头领导：郑皓、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5. 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突出源头治理，全面深化PM2.5、臭氧等多污染物的协同减排治理。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6. 聚焦扬尘污染顽疾，建立建筑工地数字化监管平台，提升扬尘污染的监管执法力度和精度，依法倒逼施工主体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牵头领导：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7. 坚持裸地治理挂销账机制，坚决实现裸地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倪德才、秦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8. 加快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实现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正式运行。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9. 实施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

牵头领导：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北京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0. 全面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1. 大力推进老城区雨污合流污染治理。

牵头领导：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2. 完成乡镇地区排水管网污染溯源与排查评估。

牵头领导：倪德才、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3. 确保4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竣工。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4. 统筹推进土壤源头防治和风险防控，坚决守牢生态环境

安全底线。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5. 巩固和扩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打造减河-潮白河、大运河沿线-城市绿心等精品绿道线路，唱响“千里潞道”品牌，持续丰富城乡居民绿色出行体验。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6. 建成云景公园、运河生态公园，高品质完成6公顷的小微绿地建设，让更多人群享受绿色福祉。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7. 系统打造“一堰、十河、三网、多点”的水环境格局，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城北水网一期、两河水网减运沟综合治理工程。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8. 持续实施城市河湖景观提升，不断提高滨水空间的通达

性、宜居性。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9. 大力推进沟渠、坑塘治理和生态修复，进一步拓展水系互联互通范围，在更大区域内实现河水蜿蜒流淌、雨水有序流动的自然水生态模式，提升全区“水弹性”和水系生态建设水平。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六、聚焦民生保障基础，扎实推动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

100. 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开工建设文旅区中小学。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1. 确保台湖镇公租房小学、东方厂安置房幼儿园等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102. 启动运河小学教育集团等第三批集团化试点，推动城乡教育更加均衡。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3. 加快职业院校特色专业建设，促进产教融合、创新发展。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4. 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构建“三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紧密型医疗联合体。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5. 启动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6. 有力保障市疾控中心迁建和友谊医院二期、安贞医院、区疾控中心等项目顺利推进。

牵头领导：董明慧、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7. 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增强家庭医生服务效能，大力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8. 持续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力争大运河国家5A级景区创建成功。

牵头领导：杨磊、秦涛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大运河文旅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9. 推进通州古城、路县故城、张家湾古镇等区域文物保护工作。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0. 办好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大运河阅读行动计划等特色活动。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111. 加快区体育场、20处全民健身场地建设。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2. 积极举办大型品牌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3. 开展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4. 全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从满足全区支柱产业用工和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便就业两方面发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产业园区“筑巢引凤”作用，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不少于1.5万人。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5. 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6. 构建街乡养老服务联合体，加强公共空间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不断营造老年友好环境，努力让养老变“享老”。

牵头领导：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7. 健全贫困家庭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8. 力促潮县、宋庄等集租房项目开工。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潮县镇政府、宋庄镇政府、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9. 扎实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实施。

牵头领导：董亦军、卢庆雷、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0.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各类重大风险预测、预警、

预防、化解“全链条”防控能力，加快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持续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基础防控能力和分级分类医疗救治能力，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需求。

牵头领导：区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防控办、各防控工作专班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2. 全面落实粮食、蔬菜生产责任制，全力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

牵头领导：杨磊、秦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3. 健全“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4. 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项目建设，

打造“集中监测、智能预警、会商研判、应急联动、协调处置”五位一体的预警中心。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5. 持续推动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牵头领导：董亦军、倪德才

责任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6. 建成于家务等21座消防站。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7. 积极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全面建设平安副中心。

牵头领导：董亦军

责任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七、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持续释放开放发展新活力

128. 加快推进园区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其创新发展组织力。

牵头领导：苏国斌

责任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9. 不断强化国资监管力度，深入推进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在改革中实现国有企业“强身健体”。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0. 持续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着力推动一批创新性金融工具先行先试。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1. 聚焦农村产业发展，加快出台集体土地利用及相关配套方案，吸引更多平台性、支撑性的优质项目落地，增强集体经济可持续性。

牵头领导：郑皓、苏国斌、秦涛、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2. 着力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推动“证照联办”“一照通办”改革，营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牵头领导：郑皓、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3. 不断扩容“两区”项目库，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前沿成果落地。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

责任单位：区“两区”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运河商务区管委会、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4.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优化重点外资企业服务，加快研究出台国际组织落户支持政策，不断完善外籍人才及家属在华永久居留证申请等管理服务，积极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人才发展环境，全力打造对外开放的副中心样板。

牵头领导：苏国斌、董明慧、董亦军、杨磊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通州公安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5. 加快释放品牌引领效应，高标准举办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绿色发展论坛、北京种业大会等活动，积极谋划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论坛或会议，持续擦亮副中心“金名片”。

牵头领导：苏国斌、秦涛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6. 切实打牢品牌发展基础，推动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时装周、北京城市建筑双年展等活动能级提升，持续深化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与特色小镇联动发展。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通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37. 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底蕴，依托大运河国家5A级景区，提炼做强文旅商融合发展的运河文化品牌。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大运河文旅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8. 着力讲好“副中心故事”，优化完善“两区”展示会客厅、副中心城市会客厅等互动体验、交流展示平台，持续强化城市副中心媒体矩阵，着力打造充满魅力的副中心“朋友圈”。

牵头领导：苏国斌、杨磊

责任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通政发〔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2023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通州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营造宜居环境（6项）

（一）围绕“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应的高频问题及群众诉求强烈的事项，统筹实施100项“小微项目惠民生”工程，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推进中仓街道西上园一区广场提升等8个北京城市副中心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创建“新芽”项目，以共建、共治、共享，探索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和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实践路径，助力副中心打造新时期高质量和谐宜居典范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中仓街道办事处、杨庄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完成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饮用水提升工程，提高老旧小区供水保障能力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 完成 30 个农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改善农村饮用水质量，提升村民幸福感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五) 通过规划建绿、见缝插绿、多元增绿等手段，完成小微绿地建设约 6 公顷，不断提升副中心绿地总量和居民幸福指数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期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六) 启动运潮减河健康绿道—潮白河 10 公里绿道连通工程，完成大运河滨水绿道—城市绿心森林公园 4 公里绿道提质工程，全面推动副中心“千里璐道”体系实施建设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

完成期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 项）

(七) 通过新建、改建、转化等方式，开工建设政策性住房项目 2931 套，竣工各类保障房 4665 套，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八) 推进15个，完成10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提升老城居民获得感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九) 启动15部，完成10部老楼加装电梯，提高老楼居住品质，方便居民出行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 启动实施40个村的美丽乡村补短板建设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领导：秦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优化基本公共服务（6项）

(十一) 全区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60%以上，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提升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二) 建成台湖公租房配套小学，提供学位1200个，解决入学难问题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三) 建成“区片校”三级联动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为全区79所公办中小学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四) 实施“智慧村医”工程（一期）建设，完成220个第四代智慧健康小屋及32个远程问诊移动视频屋；完成1个区级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体验馆系统的集成与配置；完成1套区级演示管控中心系统集成建设；搭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智慧医疗服务管理系统，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五) 全区范围内建设家庭照护床位2000张，进一步将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六）新建养老服务驿站10家，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提升生活便利性（3项）

（十七）开工建设北苑家园中心等3个家园中心项目，就近满足居民工作、居住、休闲、交通、教育、医疗等需求，优化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卢庆雷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八）建成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居民商业、生活、文体娱乐等方面服务需求，实现“小需求不出社区，大需求不远离社区”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九）在园区、商务楼宇、商圈部署5台智能政务终端，让企业、群众办事实现“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开设12

场副中心政务服务云直播，解读利企惠民政策，零距离回应解释企业、群众疑难问题

牵头领导：郑皓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方便市民出行方面（5项）

（二十）增设完成25个交通信号灯，优化路口通行效能，降低路口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打造副中心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一）以精准服务为导向，优化公交线路和公交服务，新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二）通过内部挖潜、规范管理、闲置资源及公共空间利用、借用道路停车资源等方法，推进不少于5个市民热线高频点位“停车难”治理工作，按照成熟一批、解决一批的原则，逐步缓解停车供需矛盾，优化停车秩序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三）完成慢行系统改造约10公里，持续提升副中心慢行交通出行品质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区体育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四）在无信号灯村口、岔路口前增设减速震荡标线、加装夜间反光道钉50处；优化完成京榆旧线与芙蓉东路交叉口、通胡大街与芙蓉东路交叉口等2处路口通行视距；推进通马路、徐尹路、漷马路等22个路口增设信号灯及闯红灯监控设备，持续降低路口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牵头领导：董亦军、倪德才、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

协办单位：梨园镇政府、西集镇政府、漷县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永乐店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丰富文体生活（3项）

（二十五）建设10个篮球场，10个5人制足球场，丰富市民健身活动场所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六）围绕歌唱北京、舞动北京、艺韵北京等板块，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惠民系列文化活动1300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杨磊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七）围绕展示辖区科技创新成果、科普特色资源，搭建场景式、沉浸式、体验式相融合的临时展陈空间，组织各种现场讲解体验活动不少于15次，打造丰富多彩的科普盛宴

牵头领导：苏国斌

责任单位：区科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2项）

（二十八）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4万个以上，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1.5万人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九）为400户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居家环境无障碍改

造，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残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八、保障公共安全（5项）

（三十）为全区275个义务消防队配备应急、通讯设备，提高消防救援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消防支队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十一）在全区开展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工作，年内完成不少于5万户，进一步保障居民家庭用气安全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十二）以全区物业、园林绿化、厂库房、施工现场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对3万名一线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年底开展自防自救力量大比武活动，进一步检验培训成果，提升自防自救力量初期火灾的灭火救援作战能力

牵头领导：王翔宇

责任单位：区消防支队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十三)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连锁餐饮企业和诚信度低、有违法记录的餐饮企业，每季度向社会公示，通报问题企业，提升餐饮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十四) 加强药品质量抽检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大对疫情防控药品、中成药及特殊人群药品等质量抽检力度，确保药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9%

牵头领导：倪德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底前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研究同意，现将《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街道乡镇和各职责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乡镇和各职责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督察考核。《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级绩效管理体系和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附件：1. 通州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2. 通州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3. 通州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4. 通州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5. 通州区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通州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2%左右,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研究推进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制度。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3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2023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提升数据质量,确保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国家碳市场履约。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4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2023年万元GDP能耗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郑皓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乡镇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落实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2023年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郑皓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乡镇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地热供暖,研究完善地热利用中的水资源管理机制。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全区外调绿电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年底前	郑皓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相关街道乡镇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通州供电公司

5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p> <p>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依托工艺更新、重大节能装备、余热余压利用等手段，推动装备、汽车、电子、材料、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化发展。</p> <p>落实数据中心减碳要求，有序关闭腾退低效数据中心。进一步整合存量数据中心，强化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技术应用和改造，推进氢能、液体冷却、可再生能源等应用。鼓励数据中心采用余热回收利用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p>	年底前	郑皓 苏国斌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p>
6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p>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p> <p>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p> <p>推进固体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p>	年底前	苏国斌 卢庆雷 王翔宇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p>	<p>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p>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p>配合市级部门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农宅抗震节能标准等，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p> <p>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市级下达指标，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p>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开展产能建筑试点，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p>	年底前	郑皓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道乡镇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p>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全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完成市级下达指标要求。建立再生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p> <p>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建设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p>	年底前	郑皓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道乡镇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达到市级下达指标，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新增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完成市级下达指标。	年底前	郑皓 卢庆雷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道乡镇
9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	年底前	倪德才 王翔宇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10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推广低耗高效农业设施。	年底前	秦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研究甲烷控制目标任务和措施，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四、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11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p>优化园林绿化行业增汇减排发展规划，完善生态资源增汇减排统筹协调机制，摸清区域园林绿化资源储碳能力和潜力家底，集成园林绿化固碳增汇经营关键技术体系，建设以增汇减排为主导目标的平原生态林多功能经营管理试验示范区。建立林业碳汇效益精准补偿机制，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地碳汇。</p> <p>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研究建立适合本地生态系统的有机物排放树种库。2023年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部门考核指标要求。</p>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街道
12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p>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增海绵城市面积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p> <p>完善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p>	年底前	秦 涛 卢庆雷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相关乡镇街道

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和能力建设

13	加强组织领导	<p>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形成分级管理、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研究细化本行业、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p>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14	强化资金支持	<p>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区城市管理委配合市级部门，结合供热价格和多种能源供热成本，牵头完善居民供热补贴机制，逐步降低柴油等化石能源供热燃料补贴，研究新能源供热补贴机制。完善绿色消费奖励政策，继续发放绿色消费券。</p> <p>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深化电力、热力、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p> <p>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研究制定投融资政策和价格政策，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p>	年底前	郑皓 苏国斌 倪德才 王翔宇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相关单位

15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 2023 年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郑皓 董明慧 倪德才 杨磊 王翔宇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妇联 区教委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相关单位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等教育培训，加大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陈江华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各相关单位
16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开展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加大宣传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副中心故事。积极参与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技术应用。	年底前	郑皓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单位

六、积极做好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

17	统筹做好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	积极落实《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气候投融资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与金融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投融资支持。	年底前	郑 皓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办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单位
18	扎实开展项目库创建	依托北京市绿色交易所等区内平台优势，搭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通州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以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为突破口，构建入库标准，对入库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评估，挖掘高质量的低碳项目，后续持续对项目库进行维护，实现项目的动态更新。推动建立低碳项目资金需求方和供给方的对接平台，加强低碳领域的产融合作。定期发布气候投融资项目融资需求，推进常态化融资对接。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办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不断提升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库容，结合通州区实际，从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两方面确定应对气候投融资筛选重点项目清单，对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的生产制造、交通物流、园区开发、现代农业、商业流通等领域的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并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	年底前	郑皓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19	推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高水平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强化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构建绿色智慧基础设施体系和大尺度绿色空间。	年底前	郑皓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单位
20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开展2023年低碳试点建设工作，完善评估及鼓励机制。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推动建设一批以智慧化管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区域。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附件 2

通州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	PM _{2.5} 累计浓度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6 天。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 单位
2		各街道乡镇 PM _{2.5} 累计浓度同比改善。		秦 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
3		各街道乡镇 TSP 每日浓度，每季度累计出现在全市通报倒数 10 名的频次不得超过 3 次，全年不得超过 12 次。		秦 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降尘量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管执法局
5		各街道乡镇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秦 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
6	道路尘负荷	各街道乡镇全年进入全市道路尘负荷后 30 名的频次不得超过 2 次。	年底前	秦 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7	总量减排	全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量分别完成市级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完善 VOCs 网格化监测分析和本地化来源解析，开展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O ₃ ）协同减排路径、基于活性的 VOCs 排放清单和控制对策研究，为 VOCs 科学治理提供支撑。 加强 VOCs 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 VOCs 全流程执法检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工程，并探索 VOCs 治理“绿岛”项目。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长期实施	郑皓 倪德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
10		贯彻落实市级部门拟制定的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按照市级部门或上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各部门职责，通过成本激励、通行便利以及鼓励汽车企业制定置换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快推动全区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	按时间节点完成	郑皓 董亦军 倪德才 杨磊 王翔宇	区交通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零排放货车通道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运输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年底前	苏国斌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通州公路分局 通州交通支队
12		结合副中心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交通支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新能源车通行便利政策；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制定我区新能源车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	长期实施	董亦军 王翔宇	通州交通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13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依据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年度重点产品抽检计划，市场监管局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强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环节溶剂型VOCs产品的抽检，并提高对电商网络销售渠道进入我区的含VOCs产品的抽检比例，全年检测量完成市级部门下派的各项任务目标。区内自主抽检结果定期公示，并按季度与生态环境局共享。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水务局、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p> <p>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检查，并按10%的比例对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生态环境局共享。</p>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王翔宇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水务局</p> <p>通州公路分局</p> <p>区财政局</p>	<p>副中心工程办</p> <p>区生态环境局</p>
15		<p>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工业涂装企业推广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并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涉及本辖区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问题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p>	长期实施	苏国斌 倪德才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
16		<p>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公路分局配合市级部门对沥青混合料开展分级评价，并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能耗低的产品。</p>	长期实施	倪德才	<p>通州公路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绩效提级、重点行业评估等工作，组织 5 家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18		对电子、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苏国斌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19	推进重点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治理	按照市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工作部署，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牵头，依照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全区各工业园区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并结合各园区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分别制定 2023 年 VOCs 治理措施清单并督促实施。	年底前	苏国斌 秦涛	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相关乡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 公安分局牵头，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营造高压态势。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其经营活动合法、规范；针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对非法从事汽油和柴油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长期实施	董亦军 倪德才 王翔宇	区市场监管局 通州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交通局 各街道乡镇
21		夏季（6-9月），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月-9月	倪德才 杨磊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专项行动						
22	削减固定源NO _x 排放量	综合施策巩固“无煤化”成果，坚决杜绝平房住户冬季取暖散煤复烧现象发生，农业农村局和城市管理委分别做好“煤改电”“煤改气”长效管护工作。	年底前	秦涛 王翔宇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量	依据我区实际情况，针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委
24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到2023年底，区属出租车（市级巡游出租车除外）基本实现电动化；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辆比例完成市级目标要求。	年底前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25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4.5吨以下环卫车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保有量比例保持100%，城区155范围内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环卫车（不含扫雪铲冰车、生活垃圾转运车）占比力争进一步提高。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p>依据市交通委拟制定的经济激励、优先通行等交通管理政策，区交通局疏堵结合，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轻微型货车电动化。</p> <p>贯彻落实市交通委拟修订的支持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严格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新能源化及联网要求，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办。</p>	按时间节点完成	董亦军 倪德才	区交通局 通州交通支队	—
27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p>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拟制定的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推广鼓励政策、市城市管理委拟制定的纯电动或氢燃料渣土运输车和4.5吨以上环卫车推广使用鼓励政策，优先在重点区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现50辆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运营使用；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实现150辆纯电动或氢燃料渣土车运营使用。</p>	年底前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p>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与绿牌工地申报挂钩；推进本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和电动机械。</p>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王翔宇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p>	副中心工程办
29		<p>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牵头，相关属地政府主责，推进各工业园区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p> <p>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推进园区外重点企业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p> <p>按照市商务局相关工作部署，商务局牵头推进物流园区国四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p>	长期实施	苏国斌 杨磊 秦涛	<p>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相关乡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p>	区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牵头，组织推进各工业园区叉车电动化，实现100辆纯电动或氢燃料叉车运营使用。	年底前	苏国斌	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各街道乡镇
3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3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局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交通支队做好符合新阶段标准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	长期实施	董亦军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p>交通支队、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 28 万辆次以上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数量，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进京路口检查率。交通支队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辆执法处罚力度。</p> <p>贯彻落实市交通委制定的摩托车控制方案，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p>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
34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p>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全区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p> <p>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p> <p>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区的销售并依法处罚。</p>	长期实施	董亦军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公安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5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交通局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36	监督考核	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委、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定期通报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道路尘土残存量、扬尘执法等排名情况。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
37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主责，对严控区内施工工地加强管控。一是严控区内施工工地要在开工前三个月向扬尘指挥部报备。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符合安装条件的项目推广应用高度为4米（常规）+2米（柔性）的围挡，并在围挡上安装能够最大限度阻挡扬尘的喷淋设施，每日定时开启。同时，在土石方施工阶段、极端天气、污染过程、空气重污染及大风预警期间等特殊天气条件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节点，增加开启频次。三是线性工地应采取分段封闭施工，确需全线施工的应采取全线封闭措施。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运街道 潞邑街道 中仓街道 新华街道	副中心工程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8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园林绿化局对奥体公园内部区域林下裸地、树篦子、路沿石进行综合整治，各属地对市控高密站周边裸地进行综合整治，最大限度减少绿化带土壤被冲刷至道路上的情况出现。	年底前	秦 涛 王翔宇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
39		城市管理委落实好严控区内 13 条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最大限度降低尘土残存量。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
40		气象局继续将重点区域内现有气象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局平台，必要时补建微型气象站，以动态掌握气象变化规律。 生态环境局结合气象和污染数据，提高污染过程预判力、污染溯源准确性和治理针对性。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 涛	区气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41		严控区内拟新增和现存有喷漆、打磨环节的汽修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交通局在办理修管备案和日常管理时，宣传《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执行指引》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并引导企业在严控区外选址。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2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奥体公园内部不再新增餐饮企业，并逐步退出现有的餐饮企业。	长期实施	郑皓	区国资委	—
43		生态环境局、各属地加强对重点区域（国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周边、各属地空气质量监测站及周边）内餐饮等污染源的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频次。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44		属地、交通支队、交通局、城市管理委、城管执法局和生态环境局在严控区内开展后半夜渣土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污染过程（包括重污染）、重大节日及活动保障期间加密频次。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王翔宇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通运街道 潞邑街道 中仓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5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积极组织有条件的重大项目土石方工程采用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46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管理，定期通报各相关部门账号使用及通过平台发现的问题情况。 各相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副中心工程办 区生态环境局
47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新开工的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并实现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责，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六项措施”“门前三包”等情况，强化工地（场站）100米范围内出口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管执法局 通州公安分局
49		城管执法局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 贯彻落实市级部门拟制定的施工扬尘按日连续处罚实施办法，加大对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区城管执法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0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委充分发挥扬尘指挥部职责，按月牵头汇总、更新全区施工工地台账，城市管理委按季度牵头汇总、更新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分别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各街道乡镇针对本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占掘路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定期动态更新管控台账，并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长期实施	秦 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51		继续贯彻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2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p>城市管理委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实行考核通报机制，最大程度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p> <p>公路分局组织加强城区155范围以外管养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工作。</p> <p>园林绿化局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p> <p>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道路尘负荷评估，针对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移交相关部门及时整改。</p> <p>各街道乡镇充分利用多功能小型深度除尘设备，提升各辖区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水平推进辖区内街巷和农村道路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p>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
53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p>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组织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p> <p>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避免耕地长期裸露。</p>	长期实施	秦涛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4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各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严格落实“挂销账”机制，采取以长效治理为主、临时性措施为辅的方式，通过生物覆盖、硬化等多种举措，对辖区内裸地进行综合整治，基本实现裸地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秦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55		市场监管局按月更新有证照餐饮企业台账，并与各属地共享，依法依规查处无证照餐饮。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乡镇
56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和治理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局与生态环境局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推送共享。生态环境局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卢庆雷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57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对有证照的重点餐饮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完成全年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任务。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8	加强氨排放、恶臭、烟花爆竹等管控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全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59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引导采用绿色生态化养殖工艺，推进粪污氨排放源头削减。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60		按照市级部门关于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2007—2022）的相关工作部署，以处理规模在5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专项执法。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区生态环境局	——
61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我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董亦军 王翔宇	通州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烟花办成员单位
62		落实市民政局制定的倡导文明祭祀相关政策，引导全区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清明节、寒衣节等节日期间，区城市管理委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和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	6月底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64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的相关工作部署，规范全区夜间施工证明办理，加大服务指导力度。 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夜间施工扰民进行考核及信用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65		落实《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依据市交通委制定的全市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实施京贸国际公寓段轨道噪声治理等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倪德才 王翔宇	区交通局 杨庄街道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6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健全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好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
五、街乡镇“一微克”行动示范区						
67	提升街道乡镇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全面梳理问题清单、逐一剖析问题原因，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到2023年底，力争实现PM _{2.5} 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的街道乡镇数量同比减少。	年底前	秦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68	提升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开展重点区域精细化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年底前	秦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69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排查、打击交界处大气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0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依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局组织推动本行业内至少1家工业企业、1家汽修企业实现绩效升级。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生态环境局适时更新全区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71		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 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协调对接周边相关市县、部门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好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区气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2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p>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街道乡镇 PM_{2.5}、TSP、VOCs、NO_x 浓度及高值地区，各属地对高值地区开展溯源排查整改，推动精准治理。</p> <p>依据各部门职责，城管执法局加强施工工地执法检查，市场监管局加强餐饮企业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局加强汽修、VOCs 排放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公安分局加强与各部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p> <p>区生态环境局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大力整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区城市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渣土车闭环管控方案》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督促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停业整顿、撤销涉案车辆准允许可，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p> <p>区生态环境局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p>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交通支队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3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拟签订的绿色金融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局制定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 局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74		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加强对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实际，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乡镇予以倾斜。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 局 区财政局	区委生态文 明委 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及应 对气候变化 工作小组成 员 单位
75		落实《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号），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年底前	郑皓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 建设 委 区城管执法 局 区税务局	区生态环境 局

附件 3

通州区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市考断面达到IV类及以上,无劣V类水体断面,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2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化学需氧量(COD)3190吨、氨氮(NH ₃ -N)245吨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 水保护	结合农村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9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国资委(大运河水务公司)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动态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年底前实现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定期公开。	长期实施	董明慧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乡镇
5	节水型社会建设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张家湾工业开发区上、中、下游）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配合市级部门制定新三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方案，促进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方法，完成不少于100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配合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2年下降1.5%左右。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三、水环境治理						
6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第四个三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累计完成市级下达的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任务指标，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再生水替代工程。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施雨污错接混接治理试点。协调推进玉带河排口合流制溢流池、通胡大街排口合流制溢流池等2项北运河沿线溢流口调蓄净化工程。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重点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 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配合市级部门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建设，6月底前完成亦庄再生水厂扩容、中信新城污水外调、金桥再生水厂建设等工程管理措施，解决汛期污水冒溢问题，降低河道污染。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马驹桥镇 台湖镇
7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解决40(按市水务局最终确定为准)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年底前	秦涛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开展农村户厕及公厕上清液规范化清淘、就近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试点工作。	年底前	秦涛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政府
		开展未达到现场排放标准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年底前完成不少于6座。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强化现有设施的监管。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于运行不正常的处理设施随发现随通报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执法力度。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及北京市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乡镇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用药减量行动。	长期实施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8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长期实施	董明慧 倪德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实现应收尽收。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督促国家和市级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按照市级通知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审核，做好对新增的固定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并对新发证企业开展质量复核工作，审核数量不少于新发证总数的20%。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10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管理。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11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	长期实施	秦涛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围绕宋庄镇中坝河、灤县镇牛黄沟、于家务乡胜利干渠等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做好河道巡查，形成台账记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整治成效。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宋庄镇 灤县镇 于家务乡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通州柏凤沟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于家务乡 永乐店镇
		以《“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的农村小微水体整治为重点，防止黑臭、垃圾等问题重现。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政府
		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实施本市水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办法，保障生态水流、增加流动性，加大对劣V类水体扣缴力度，建立双向补偿机制，促进生境生物多样性，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
12	强化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13	落实监督指导	加强指导帮扶，聚焦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开展评估，推动问题整改，定期对各街道乡镇及相关单位进行反馈。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2023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四、水生态修复						
14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潮白河、北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复苏，建立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继续配合实施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
15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配合市级部门，明确北运河、潮白河等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边界，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编制潮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开展河流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生态缓冲带，恢复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净能力，降低汛期面源污染影响。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6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依据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综合评价体系，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7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本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 4

通州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郑 皓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2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加强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按照“一园一策”要求，通州开发区西区探索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按照《通州区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中的职责，合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开展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企业的查处，督促园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张家湾镇 中关村通州园 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政府
		预防新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新改扩建项目，督促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督促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政府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市级要求，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开展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质量审查。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印发实施工作方案、更新排查整治清单，防止污染耕地；督促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指导企业根据排查结果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集成电路制造在产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的所有者或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开展加油站地下水监测。 2023年底前制药行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前期工作。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督促依法调查。涉及重点建设用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地块的，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土壤法》实施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倪德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开展风险筛查。完成 2022 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各乡镇政府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政府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倪德才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政府
		完善效果评估。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对转运土壤风险防范、受污染区域生态恢复试点，开展阶段性评估。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强化后期监管。对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编制、备案并实施后期管理计划，对地块后期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6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按计划完成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复核。	年底前	秦涛 卢庆雷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7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农药、化肥用量控制计划，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75%和 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2%以上，农药、化肥施用强度继续下降。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以上。调查统计农膜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创建蔬菜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示范基地，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与试点示范。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推进果业林业绿色防控。制定园林绿化用地年度农药、化肥用量控制计划，开展农药、化肥使用调查核算并公开种类及使用量。持续加大绿色防控面积和力度。督促林地养护等单位，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8	加强养殖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管理机制。强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对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对还田粪肥进行抽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过程可追溯。继续深化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开展规模以上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评估，逐步推进升级改造，保障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开展粪污监控设施建设试点。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9	细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落实“田长制”责任体系，保护耕地土壤资源。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工作，按计划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秦 涛 卢庆雷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全面推行“林长制”，保护园林绿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农产品质量。落实四级责任，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建立园地、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分类清单，对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开展土壤调查。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加强粪肥生产源头管控，并对还园粪肥进行抽测。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对采用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食用农产品面积大于五十亩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根据需要开展土壤监测。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0	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按要求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更新和完善土壤基础数据。对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及时通报信息。	年底前	秦涛 卢庆雷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						
11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持续推进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12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开展未利用地定期巡查、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持续推进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五、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13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4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推进有害垃圾集中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确保居民分出有害垃圾规范有序消纳。	年底前	倪德才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倪德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通州公安分局 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15	实行信息共享制度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农业农村和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土壤和农产品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住房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水务部门共享灌溉机井情况等。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6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开展工业污染源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加强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排查畜禽养殖场生产废水排放口，加强污染排放监督性监测。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水质不达标进行污染溯源并采取相应措施。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 加强农用地执法检查。开展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 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专项执法检查。 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结合卫片执法工作，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7	开展规划中期评估	配合市级部门，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附件 5

通州区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	年底前	倪德才	各相关单位	——
2	建立工作机制	在市级部门的统一调度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部门会商、进展报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机制。保证区级部门间工作交流、信息共享渠道畅通。出现水域覆盖、植被覆盖、土地负荷、生物多样性情况变化等可能导致 EI 指数下降的潜在风险及时报送，力争统筹解决。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适时启动鸟类栖息地前期研究工作。加强辖区内鸟类越冬、迁徙休憩场所的日常保护，做好鸟类栖息地附近居民的宣传引导工作，加强人为活动监管。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紧密结合我区实际，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严控新建塘坝等设施。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4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在市级部门的统一调度下做好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建设工作，配合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在市级部门统筹协调下完成全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和全国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年度任务，配合编写北京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状况报告，以及北京市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
5	加强监测评估	在市级部门统筹调度下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完成2022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探索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6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根据“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组织完成分区规划修改，并严格实施。	年底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辖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年底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编制完成区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年底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统筹管理两轮百万亩造林、五河十路和绿隔地区生态林，实施分级分类管护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组成及分布格局，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近自然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6处，建设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建设自然带建设和管理示范点，结合自然带建设，建设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要求，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建设郊野公园。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
		优先在耕地集中连片区内开展农田生态修复，修复面积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8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在市级部门统筹调度下做好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标准化工作，探索开展 2022 年全区核算，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年底前	郑 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气象局

9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继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保持各项建设指标稳中向好。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10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在市级部门统筹调度下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11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在市级部门统筹调度下，以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基础，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郑皓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政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通州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以及通州区建成区、规划建设用地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一) 1类区划分：1类区适用于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1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二) 2类区划分：2类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2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三) 3类区划分: 3类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 4类区划分: 4类声环境区分为 4a类、4b类区两种类型:

1. 4a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1)区域。4a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4b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1)区域和铁路场站。4b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60dB(A), 适用于 2011年 1月 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表 1 4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铁路干线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轨道交通地下与地面连接处的划分以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线与地面交点处为圆心, 外侧一定距离为半径绘制圆弧与线路两侧区界连接, 半径执行上述划分距离要求。

2.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1）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5. 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通州区行政辖区约906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副中心约155平方公里；外围地区为城市副中心拓展区，由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和乡镇地区组成，约751平方公里。

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划分为1、2、3、4类。

(一) 北京城市副中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西至与通州区之间的规划绿化隔离带，东至规划东部发展带联络线，北至现状潞苑北大街，南至现状京哈高速公路，东西宽约12公里，南北长约13公里，总用地面积约155平方公里。声环境功能区1类区29.84平方公里，2类区119.86平方公里，3类区5.30平方公里。

1.1 类区

101 由北顺时为靶场路-潞苑四街-陈列馆路-潞苑二街-潞通新路-潞苑一街-Y902-潞邑西路-疃里大街-从林庄西路-潞苑北大街-潞邑东路-京榆旧路-陈列馆路-潞苑五街-小中河，面积约3.84平方公里。

102 由北顺时为运潮减河-六环路-京哈铁路-潞邑东路辅路-紫运南街-荔景西路-水仙南街-紫运中路-芙蓉东路-京哈铁路-北运河-通榆河，面积约4.54平方公里。

103 由北顺时为运潮减河-减运沟-运河东大街-畅和西路-大营南街-畅河东路-大营东街-春明西路-云帆路-武兴辅线-北运河-六环路，面积约12.57平方公里。

104 由北顺时为北运河-武兴辅线-京塘路-通怀路-绿心路-运河故道-北京艺术中心北侧道路(在建)-上码头路(在建)，面积约6.78平方公里。

105 由北顺时为运河西大街-玉桥东二路-梨园南街-玉桥中街-梨园北街-云景东路-九棵树东路-新城南路，面积约 2.11 平方公里。

2.2 类区

201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除 1、3、4 类区的其他区域，面积约 115.24 平方公里。

3.3 类区

301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由北顺时为 G103-梁上路-定福庄路-云杉南路-环湖小镇东区北、西侧道路-环湖小镇西区北、西侧道路-张家湾镇环境秩序综合监管队西南边界-中谷农业（北京）有限公司西南边界-张凤路（东侧）-凉水河-张凤路（西侧），面积约 5.30 平方公里。

（二）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27.14 平方公里，3 类区 20.46 平方公里。

1.2 类区

202 台湖高端总部基地：由北顺时为京津城际铁路-六环路-凉水河-经海九路-通惠河灌渠，面积约 17.27 平方公里。

203 由北顺时为凉水河-京沪高速-六环路-漷马路-辛桑路-西周路-漷马路-环科西三路-景盛南二街-辛房路-合创产业中心南侧道路-融兴街-通州大兴区界-景盛北三街-通州大兴区界，面积约 6.87 平方公里。

204 由北顺时为辛四路-马朱路-朱新路-辛房路，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

2.3 类区

302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由北顺时为东渠路-兴光一街-永乐园西北边界-金发科技园北边界-景联喜园北边界-北京宇涵文化创意园北边界-通惠河灌渠-通马路-科创街-经海路，面积约 8.29 平方公里。

303 物流基地：由北顺时为兴贸北街-东驰路-通州口岸东北边界-兴贸南街-马团路-六环路-京沪高速，面积约 5.81 平方公里。

304 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由北顺时为景盛北三街-漷马路旧线-物流二路-京沪高速-小古路-四支路-柴房路-马朱路-辛四路-辛房路-景盛南二街-环科西三路-漷马路-西周路-辛桑路-漷马路，面积约 6.36 平方公里。

（三）乡镇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乡村村庄以及位于乡村的连片住宅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乡村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05 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由北顺时为中坝河-宋通路-徐宋路-北堤路-通怀路-潞苑北大街-辛瞳西路-小堡工业区路-Y081-六环路，面积约 3.36 平方公里。

206 宋庄镇：由北顺时为双小路-徐平路-西北环路-徐瞳路-南二环路-南环路-博瑞芳华康养公寓南西、南边界-徐辛庄工业园西边界-安懂(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边界-京承铁路，

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

207 台湖镇：由北顺时为铺胡路-铺外路-农贸市场路-湖亦路-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卫生院西侧道路-台湖镇政府大街-铺大路-周坡路-外郎营村东边界-外郎营北街-铺外路-张台路-农贸市场路，面积约 3.19 平方公里。

208 潞城镇：由北顺时为武兴路-榆武路-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北边界-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北边界-小崔路-武兴路-曹肖路-曹大路-武兴辅线，面积约 1.32 平方公里。

209 漷县镇：由北顺时为港沟河-漷兴北一街-G103-漷兴二街，面积约 1.12 平方公里。

3. 独立于乡村集镇和村庄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区域内小于 0.5 平方公里的居住区按 1 类区管理。

305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①由北顺时为唐通线-胡郎路-杜小路-中都物流东边界-小车路-工业区东环路-小车路-任郎路，②由北顺时为唐通线-通清路-靓丽三街-创益东二路-靓丽五街-纪西路-京哈高速-武杨路，面积约 3.71 平方公里。

306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由漷县镇中心区和觅子店组团两部分组成，面积约 3.96 平方公里。

①漷县镇中心区：由北顺时为漷兴西三街-漷小路旧线-漷兴二街-京塘路-漷兴四街-三黄庄村西侧道路-漷兴五街-漷大路-漷兴六街-漷兴西六街-漷城西一路，面积约 3.11 平方公里。

②觅子店组团：由北顺时为鑫隅四街-G103-德觅路-觅子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北边界-鑫隅二街-潞鹰物流西侧道路-鑫觅西四路，面积约 0.85 平方公里。

307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①凤河北：由北顺时为熬硝营路-老孔兴路-联东 u 谷永乐产业园东边界-恒业六街-工业区路，面积约 1.70 平方公里。②凤河南：由北顺时为恒业二街-灞永路-小甸屯路-小甸屯村东边界-凤河-北京市界，面积约 0.78 平方公里。

308 于家务回族工业园：由北顺时为聚富园二路-东西堡路-聚富园一路-Y459-聚和三街-首都环线高速公路-聚和一街-西堡西路，面积约 1.38 平方公里。

（四）4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详见附件 1、2、3。

四、补充规定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禁止在 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新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3.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及时调整为 4 类区。

4. 根据辖区内规划建设用地变化情况，适时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

五、区划说明

本方案自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通政发〔2015〕1 号文件。

本《实施细则》的具体适用问题由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说

明。

- 附件：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道路
2.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线路
3.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铁路线路
4. 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适用的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	六环路	北区界-温榆河	高速公路
2	通燕高速	西区界-东区界	高速公路
3	京哈高速	西区界-东区界	高速公路
4	京沪高速	西区界-南区界	高速公路
5	京津高速	西区界-南区界	高速公路
6	首都环线高速	南区界-东区界	高速公路
7	机场第二高速	西区界-北区界	高速公路
8	京秦高速	六环路-东区界	高速公路
9	京通快速路	西区界-土桥	城市快速路
10	新华西街	北苑南路辅路-新华北路	主干路
11	新华南路	新华西街-运河西大街	主干路
12	九棵树西路	运河西大街-北苑南路	主干路
13	翠屏西路	北苑南路-九棵树西路	主干路
14	云景南大街	九棵树西路-九棵树东路	主干路
15	梨园南街	九棵树东路-滨河路	主干路
16	滨河中路	新华东街-小圣庙桥	主干路
17	玉带河西街	北苑南路-新华南路	主干路
18	玉带河东街	新华南路-滨河中路	主干路
19	潞通大街	滨河中路-东六环西侧路	主干路
20	兆善大街	东六环西侧路-通怀路	主干路
21	玉桥西路	玉带河东街-梨园北街	主干路
22	玉桥西路南延	九棵树东路-云景南大街	主干路
23	玉桥中路	玉带河东街-梨园南街	主干路
24	京通快速辅路	朝阳界-北苑南路	主干路
25	八里桥南街	杨庄路口北-杨庄路口南	主干路
26	怡乐南街	怡乐西路-九棵树西路	主干路
27	新城南路	果园环岛-九棵树东路	主干路
28	通惠南路	新华西街-玉带河西街	主干路
29	通惠北路	市场北街-新华西街	主干路
30	外环西路北段	市场北街-京榆旧线	主干路
31	潞苑东路	潞苑北大街-通燕高速	主干路
32	芙蓉东路	通燕高速-通胡大街	主干路
33	紫运中路	通胡大街-东六环西侧路	主干路
34	临河里路	梨园南街-九棵树东路	主干路
35	滨榆西路	潞苑北大街-通顺路	主干路
36	朝阳北路	通州区界-东六环西侧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37	怡乐西路	怡乐南街西口-九棵树西路	主干路
38	九棵树中路	云景南大街-万盛南街	主干路
39	群芳中二街	日新路-颐瑞中二路	主干路
40	群芳二路	群芳中一街-群芳中二街	主干路
41	九棵树大街	九棵树西路-九棵树东路	主干路
42	商通大道	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	主干路
43	潞苑北大街	滨榆西路-任李路	主干路
44	张梁路	张采路-云杉路	主干路
45	梧桐路	京塘线-张梁路	主干路
46	陈列馆路	潞苑北大街-京榆旧线	主干路
47	潞邑二路	潞苑三街-京榆旧线	主干路
48	九棵树中路北段	同仁堂仓库北路-北苑南路	主干路
49	新城南街	新华南路-新仓路	主干路
50	北大街	大成街-新华东街	主干路
51	南大街	新华东街-玉带河东街	主干路
52	五里店西路	八里桥南街-京秦铁路	主干路
53	北苑南路	新华西街-玉带河西街	主干路
54	荟萃东路	云景南大街-群芳南街	主干路
55	新华北路	北关大街-新华北街	主干路
56	滨河北路	北关大街-新华东街	主干路
57	新华东街	新华北路-滨河路	主干路
58	故城东路	新华东街-玉带河东街	主干路
59	运河西大街	果园环岛-滨河中路	主干路
60	通朝大街	果园环岛-朝阳界	主干路
61	滨河南路	小圣庙桥-东方化工厂	主干路
62	市场北街	通惠北路-北关大街	主干路
63	龙旺庄西路	通燕高速-潞苑南大街	主干路
64	曹园南大街(东区)	九棵树中路-颐瑞东路	主干路
65	后场西路	云瑞南街-万盛南街	主干路
66	云瑞南街(东区)	九棵树中路~施园街	主干路
67	东六环西侧路	施园街~张采路	主干路
68	云瑞南街(西区)	九棵树西路~铺头东路	主干路
69	荟萃南路	群芳中二街-群芳南街	次干路
70	滨榆东路	潞苑北大街-通顺路	次干路
71	群芳中三街	九棵树中路-颐瑞东路	次干路
72	日新路	云景南大街-京哈高速北侧	次干路
73	五所南路	云景西路-玉桥西路南延	次干路
74	怡乐中街	九棵树西路-怡乐中路	次干路
75	翠屏南路	怡乐北街-怡乐中街	次干路
76	万盛北街	日新路-九棵树西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77	京洲南街	九棵树西路-怡乐西路	次干路
78	颐瑞中三路	群芳中二街-群芳南街	次干路
79	源盛东街	滨榆东路-通顺路	次干路
80	榆东一街	通顺路-商通大道	次干路
81	北运河东滨河路	通胡大街-东六环西侧路	次干路
82	云杉路	京塘线-环湖路	次干路
83	紫运南街	玉带河东大街-东六环西侧路	次干路
84	牡丹路	通胡大街-堡龙路	次干路
85	永顺北街	通惠北路-新华北路	次干路
86	永顺南街	通惠北路-新华北路	次干路
87	榆纪路	滨榆西路-榆景中路	次干路
88	物资学院路	朝阳北路-京榆旧线	次干路
89	永顺路	京榆旧线-永顺南街	次干路
90	友谊林路	区界-通燕高速路辅路	次干路
91	乔庄南路	梨园南街-碧水污水处理厂	次干路
92	疃里新村路	潞苑北大街-朝阳北路	次干路
93	政府路	徐宋路-通怀路	次干路
94	徐宋路	潞苑北大街-政府路	次干路
95	芙蓉西路	月亮河公园东南门-通胡大街	次干路
96	运通路	潞苑一街-潞苑二街	次干路
97	土桥中街	土桥中路-六环西侧路	次干路
98	土桥中路	土桥中街-九棵树东路	次干路
99	梨园北街	九棵树东路-玉桥东路	次干路
100	梨园路	运河西大街-梨园中街	次干路
101	梨园路南段	梨园南街-砖厂北街	次干路
102	京洲北街西段	怡乐西路-怡乐中路	次干路
103	车站路	新华东街-通州南站	次干路
104	杨庄路	八里桥南街-通朝大街	次干路
105	四员厅街	新华南路-车站路	次干路
106	怡乐中路	通朝大街-九棵树西路	次干路
107	群芳南街东延	颐瑞东路-张采路	次干路
108	玉桥东一路	运河西大街-梨园南街	次干路
109	潞苑一街	潞通新路-潞苑东路	次干路
110	潞苑五街	潞苑西路-潞邑西路	次干路
111	颐瑞中一路	群芳南街-群芳中三街	次干路
112	焦王庄街	陈列馆路-潞通新路	次干路
113	潞苑中路	潞苑二街-龙旺南街	次干路
114	西潞苑二街	潞通新路-潞苑东路	次干路
115	潞邑西路	潞苑二街-龙旺南街	次干路
116	东六环西侧路	潞苑北大街-土桥中街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17	砖厂北街（西段）	九棵树东路-临河里路	次干路
118	砖厂北街（东段）	迎熏东路-净水东一路	次干路
119	净水街	梨园路-临河里路	次干路
120	大营东街	畅和东路-春明西路	次干路
121	潞阳大街	通济路-减运路	次干路
122	畅和西路	云帆路-运潮南路	次干路
123	上码头路（城市绿心S路）	小圣庙街-绿心路	次干路
124	运潮南路	兆善大街-通济路	次干路
125	畅和东路	潞阳大街-大营东街	次干路
126	运兴路（张凤路）	京津公路-潞河湾街	主干路
127	颐瑞东路	东六环西侧路-万盛南街	主干路
128	群芳东四路	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	次干路
129	铺头东路	京哈高速-云瑞南街	次干路
130	将军府路	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	次干路
131	曹园南大街（西区）	九棵树西路-九棵树中路	次干路
132	停车场西路	云瑞南街~萧太后河南街	主干路
133	萧太后河南街	九棵树中路-颐瑞东路	次干路
134	萧太后河北街	日新路-九棵树中路	次干路
135	停车场中路	云瑞南街-萧太后河南街	次干路
136	颐瑞中路	曹园南大街-万盛南街	次干路
137	景宜街	铺头东路-九棵树中路	次干路
138	铺头西路	云瑞南街-万盛南街	次干路
139	吉祥路	新华东街-司空分署街	次干路
140	万盛中三街	九棵树西路-新庄南路	次干路
141	怡乐北街（西段）	怡乐中路-翠屏西路	次干路
142	云景中街	云景东路-玉桥西路南延	次干路
143	永顺北街东段	新华南路-永顺路	次干路
144	G102 京抚线	朝阳界-西马庄收费站	一级公路
145	G103 京滨线	八里桥-觅子店	一级公路
146	G230 通武线	市界-K1115+848	一级/二级公路
		K1120+928-九周路	一级/二级公路
147	G509 唐通线	市界-京塘线	一级公路
148	通顺路	京哈高速-李桥	一级公路
149	张采路	土桥-南刘庄	一级/二级公路
150	通清路	唐通线-京滨线	二级公路
151	壁富路	富豪-区界	一级公路
152	孔兴路	灞兴路-市界	一级/二级公路
153	灞永路	京滨线-K1+790	二级公路
		K7+775-市界	一级/二级公路
154	马朱路	灞马路路口-区界	二级公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155	通怀路	京滨线-区界	一级公路
156	徐尹路	区界-市界	一级公路
157	通马路	原果园环岛-光机电路口	一级/二级公路
158	武兴路	京滨线-市界	一级/二级公路
159	黄马路	区界-马驹桥	二级公路
160	黄亦路	K22+500-西周路	一级公路
161	京榆旧线	区界-K4+144	一级/二级公路
		分洪闸桥-白庙	一级公路
162	永德路	K4+030-京津高速	一级公路
163	胡郎路	唐通线-京滨线	一级/二级公路
164	通胡路	东关大桥-胡各庄	一级公路
165	通胡南路	滨河路-运潮减河堤	一级公路
166	张凤路	京滨线-K20+010	一级/二级公路
167	新堤路	新太平庄-运河堤	二级公路
168	德觅路	德仁务-觅子店	二级公路
169	牛样路	样田-张采路	二级公路
170	铺大路	K6+860-潞西路	二级公路
171	潞西路	K2+120-九周路	二级公路
		铺大路-K12+737	一级/二级公路
172	铺外路	通马路-潞西路	二级公路
173	张台路	九周路-通马路	一级/二级公路
174	潞城中路	运潮减河堤-武兴路	二级公路
175	柏德路	K3+450-柏德路	二级公路
		K8+098-K9+130	二级公路
176	马大路	马驹桥-九周路	一级/二级公路
177	北运河新堤路	六环-武兴路辅线	二级公路
178	老通胡南路	通胡南路-胡郎路	二级公路
179	苏望路	运河大堤路-金各庄路	一级公路
180	永德路	灤永路-京津高速	一级公路
181	新风河滨河路	黄马路-灤马路	二级公路
182	灤兴路	灤永路-孔兴路延长线	一级/二级公路
183	云景东路	京滨线-万盛南街	一级公路
184	任港路	任庄-右堤路	二级公路
185	九周路	万盛南街-通武线	一级/二级公路
186	右堤路	白庙通燕高速	二级公路
187	东渠路	区界-潞西路	一级/二级公路
188	灤马路	灤县-K3+300	一级公路
		张采路-张采路	二级公路
		K20+006-马驹桥	一级/二级公路

附件 2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线路

序号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名称	起点	终点
1	八通线	八里桥站	土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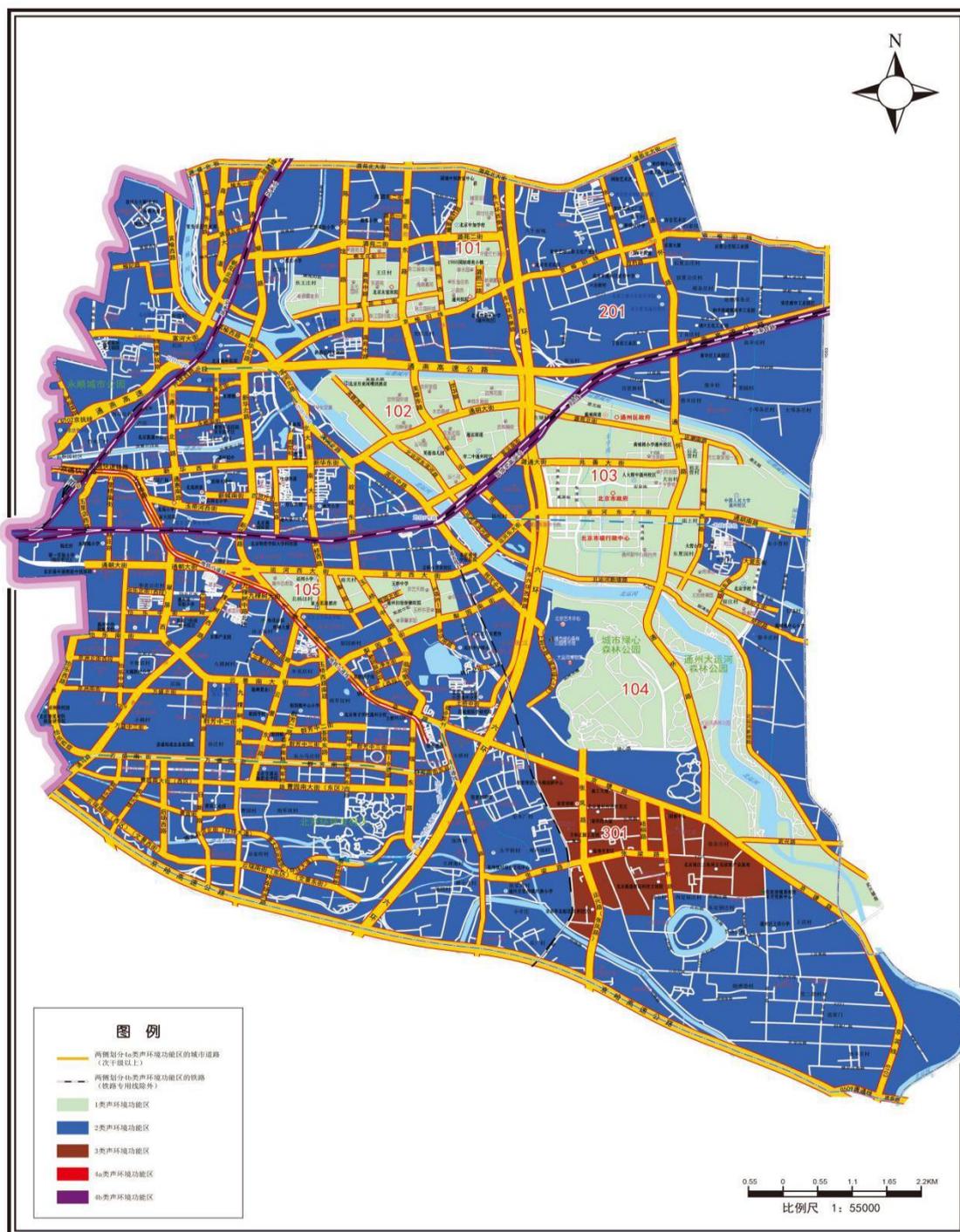
附件 3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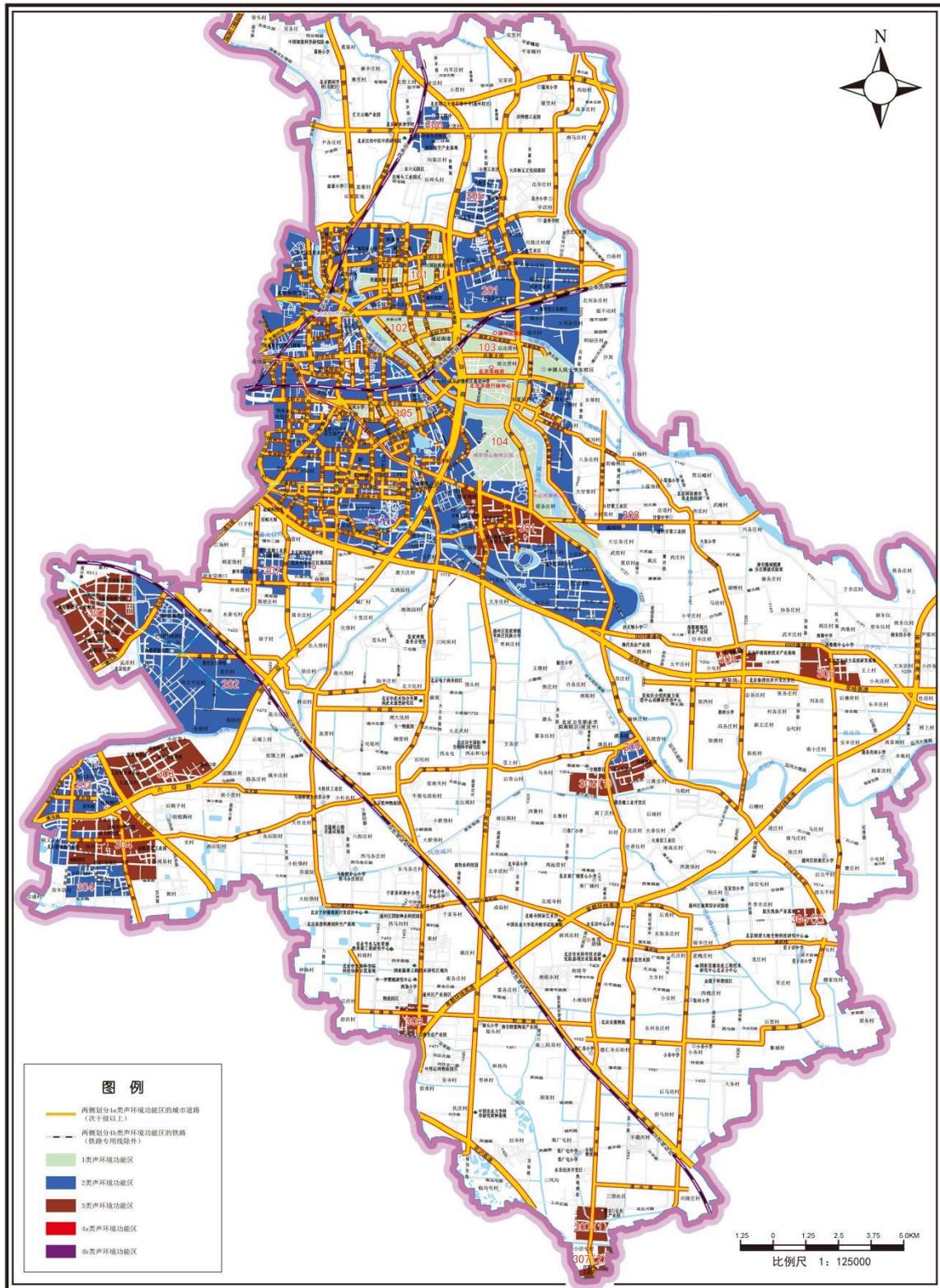
序号	铁路干线名称	起点	终点
1	京秦铁路	朝阳通州区界	市界
2	京津城际	朝阳通州区界	市界
3	京哈铁路	朝阳通州区界	市界
4	京唐城际	通州站	市界
5	京承铁路	通州朝阳区界	通州顺义区界

附件 4

北京城市副中心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通政发〔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20〕13号）规定，我区启动了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90件，其中保留74件，经清理，区政府决定：

一、对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对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北京市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荣誉公民的评选、授予意见(通政发〔2000〕43号)

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02〕52号)

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02〕100号)

四、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发〔2003〕62号)

五、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对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管理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05〕45号)

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06〕76号)

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金安企业”创建活动的意见(通政发〔2010〕23号)

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16〕31号)

九、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通政办发〔2013〕49号）

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经济信息化委制定的《通州区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指导目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19号）

十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工业企业调整退出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30号）

十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调整退出工业企业认定评估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31号）

十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督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36号）

十四、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3号)

十五、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0号）

十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号）

附件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6号）作出修改

第十二条“支持优秀企业入驻园区，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办理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注册地址。”修改为“支持优秀企业入驻园区，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办理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注册地址。”

二、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20〕10号）作出修改

（一）五、公众参与（五）中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15日。”修改为“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二）八、合法性审查（二）中的“合法性审查内容参考本《细则》第七条第五款。”修改为“合法性审查内容参考本《细则》第八条第四款。”

三、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20〕13号）作出修改

（一）第十四条增加第二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审核机构当按规定时限办结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并将审核意见书回复送审单位：

（一）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决定或者区政府有特殊要求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情形除外。

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四、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12〕37号）作出修改

（一）第一条总则“（一）为服务于通州区经济建设，支持本区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布的《北京市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本区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修改为：“（一）为加强 APEC 商务旅行卡（以下简称旅行卡）申办管理工作，推动旅行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服务‘走出去’战略，根据《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办法》，结合本区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删除“(二) APEC 商务旅行卡系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的简称(以下简称旅行卡), 持卡人凭有效护照在三年内无须办理入境签证, 可自由往来于已经批准入境的各 APEC 经济体之间。该卡旨在便利于 APEC 范围内各经济体的商务人员往来。”

“(三) 旅行卡有效期最长为三年, 且每次在外停留不超过两个月。”修改为:“(二) 旅行卡有效期最长为 5 年, 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持旅行卡和与旅行卡相关联的有效护照, 可多次入出相关经济体, 并享受快速通关便利。每次入境可在有关经济体停留 60 天至 90 天不等。”

(二) 第二条修改为:“旅行卡适用范围

旅行卡计划是亚太经合组织为促进本地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所作的一项多边签证安排。亚太经合组织共有 21 个经济体, 包括: 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北、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智利、秘鲁、墨西哥、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所有经济体均已加入旅行卡计划, 其中美国和加拿大为过渡成员, 不审批其他经济体的旅行卡申请, 但为其他经济体持卡人提供签证申请及入出境通关便利。除中国香港外, 其他经济体仅能受理本经济体公民的办卡申请。内地、香港和台湾地区人员往来按照现行人员往来办法处理。”

(三) 第三条修改为:“旅行卡颁发对象

区属国有企业、在本区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包括私营企业、

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台港澳资企业) 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须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因工作需要经常前往 APEC 经济体，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四) 第四条修改为：“旅行卡颁发和管理机关

(一) 外交部领事司负责中方旅行卡的审批、颁发和管理工作。

(二) 市政府外办负责北京市旅行卡申办工作。

(三) 区政府外办按照外交部、市政府外办的规定，负责本区域内本单位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申请办理旅行卡的初审、指导、检查及监督；开展旅行卡推介。

(四) 企业注册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注册的非公有制企业人员、区国资委负责本区管理的国有企业人员的旅行卡申办工作。各单位要建立完善工作制度，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及岗位安排。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纳税信用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旅行卡申请材料进行准确、有效审核。”

(五) 第五条修改为：“申办材料

非公有制企业实行一次建档、一年有效原则，同步提供企业建档备案材料和申请资料。

1. 企业资质相关材料（实行‘一次建档、一年有效、年度复

审’)。

(1) 纸质版材料

①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单位年度审核备案表。

②企业简介。包含员工人数、总资产和负债、上一年度纳税额和进出口额、国内外发展特别是当前与 APEC 经济体经贸合作情况等。其中，非公有制企业员工人数应为 10 人（含）以上，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含）以上，已开展务实境外业务。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与其他经济体业务往来证明。对加工制造或货物贸易进出口类企业可提供购销合同进出口单据等进出口额证明材料作为业务往来证明；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的企业（如金融、网络科技类企业），可提供合同或项目计划书作为业务往来证明。

⑤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使用责任承诺书。

⑥纳税信用级别为 B、M 级的，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信用级别情况。

⑦企业 APEC 商务旅行卡管理和使用制度。

(2) 电子版材料（存储在光盘中随纸质材料报送）

①企业简介。

②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单位年度审核备案表。

2. 申请人相关材料

(1) 纸质版材料

①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人审核表。

②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表。申请表填写应详实准确，照片处应粘贴护照标准照片；申请人应在签名框内签名，勿写出边框；申请人身份应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商务人员及技术人员。

③申请人简历（高中毕业后，个人经历要连贯）。

④申请人在申办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企业所有人出资证明。

⑤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⑥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个人完税证明。

⑦对难以提供进出口额证明企业（如金融、网络科技类企业）的申请人，需提交过去一年曾获发的其他经济体商务类签证。

（2）电子版材料（存储在光盘中随纸质材料报送）

①照片。建议以像素为宽 300、高 400 的照片为佳。必须为白底彩色照片，不接受黑白照片。

②签名。建议电子签名以像素为宽 300、高 150 的照片为佳。签名不应带有边框，文字充满图片。

③申请人所持中国护照带照片页扫描件。建议以像素为宽 500、高 707 的照片为佳。护照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④北京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请人审核表。”

（六）第六条修改为：“申办程序

区属国有企业实行先审批出国任务后申请旅行卡程序，由区国资委向区政府外办履行因公出国报批手续后，持公务普通护照申办旅行卡。

非公有制企业在企业注册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建档，由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档并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向区政府外办提交申请材料，区政府外办负责承办。经区政府外办对申请企业和申请人资质初审合格后，报市政府外办审批。”

（七）第七条修改为“旅行卡的管理和使用

（一）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旅行卡保管工作。

（二）国有企业人员申办的旅行卡，由市政府外办统一保管。领用旅行卡需履行有关因公出国任务审批手续，用毕须在回国后七日内缴还市政府外办。

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请的旅行卡，由申办企业制定管理细则，按照旅行卡申办程序报注册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外办备案后集中保管。

（三）申办企业要切实做好旅行卡保管和使用管理，制定完善旅行卡管理制度，定期梳理工作情况，并于每年底按照旅行卡申办程序向注册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外办提交办卡用卡情况报告。申办企业要接受市政府外办、区政府外办和注册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检查及监督。

（四）除经济体明确表示允许持卡人以非商务目的持卡入境外，持卡人不得持卡入境相关经济体从事非商务活动，如探亲、旅游、工作及学习等。持卡人违规用卡，造成不良影响的，市政府外办上报外交部领事司注销该卡，严禁持卡人再次申办旅行卡，

并视情给予所属企业 1 至 5 年不得申办旅行卡的处罚。

（五）市政府外办或区政府外办将不定期对有关单位申请、保管和使用旅行卡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旅行卡遗失、损毁或者被冒用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将给予通报批评、中止或者取消其旅行卡申办资质等处罚措施，并视情通报有关部门，纳入企业失信联合惩戒范围。”

（八）第八条修改为：“旅行卡的换发、补发及注销旅行卡的换发

遇下列情况，申请人可通过申办企业按照旅行卡申办程序申请换发旅行卡，并将原卡退回市政府外办：

1. 旅行卡破损；

2. 在旅行卡有效期内，因与旅行卡关联的护照签证页满、护照到期或者丢失需更新护照，导致旅行卡不能使用的情况，需提供新护照扫描件电子版，以及护照丢失证明或声明。

（二）补发旅行卡

旅行卡需与护照共同使用，妥善保管。如不慎遗失，应及时按照旅行卡申办程序向区政府外办报告，注销遗失卡片并申请补发旅行卡，需提供旅行卡丢失证明或声明、旧卡复印件及相关信息。

（三）注销旅行卡

遇下列情况，申办企业需按照申办程序提交注销申请，市政府外办在上报外交部领事司后注销持卡人的旅行卡：

1. 旅行卡有效期内，持卡人离职、工作调动、身份发生变化，或申办企业认为持卡人不宜继续持用旅行卡；

2. 持卡人资信出现不良变化或涉及经济纠纷及刑事案件等，不再符合持卡人所具备的资格；

3. 持卡人以不正当方式获得或使用旅行卡；

4. 持卡人不遵守旅行卡管理办法；

5. 外交部领事司、市政府外办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继续持卡的情形。”

（九）删除第九条整条内容。

（十）删除附件。

五、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21〕7号）作出修改

（一）第一条“给予区级最高6000万元补助及最高3000万元租、购、自建办公用房补助”修改为“给予最高6000万元区级开办资金支持及最高3000万元租、购、自建办公用房资金支持”；“给予区级最高500万元补助”修改为“给予最高500万元区级资金支持”。

（二）第二条、第四条中“补助”修改为“资金支持”。

（三）第五条中“给予区级最高700万元补助”修改为“给予最高700万元区级资金支持”；“给予区级最高400万元补助”修改为“给予最高400万元区级资金支持”。

(四) 第六条“金融企业年度经济贡献支持”修改为“金融企业综合贡献支持”;“最高按每年度实现区本级经济贡献部分的70%予以资金扶持”修改为“视具体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五) 第七条“奖补条件符合市级政策的,支持企业同步申请”修改为“符合市级政策支持条件的,鼓励企业同步申请”。

六、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试行)〉和〈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2号)》作出修改

(一) 《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试行)》

1. 第二条“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对运营期分红按照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修改为“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运营期分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改为“按照规定”;“鼓励在驻通银行、证券等营业场所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将资金投资于通州区企业和项目建设,对募集资金70%以上用于通州区发展的,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修改为“鼓励募集资金投资于实体项目,对形成综合带动效应的,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 第三条“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修改为“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按照实收资本规模给予最高5000万元区级

补助”修改为“按照实收资本规模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区级资金支持”。

3. 第四条“结合区域经济贡献，给予基金实缴规模的 0.5%、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修改为“给予基金实缴规模的 0.5%、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4. 第五条“服务支持”修改为“服务支撑”。

第五条（一）“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修改为“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年按照该企业实现区本级经济贡献的 70%予以扶持”修改为“每年视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第五条（二）“按照所引进机构形成的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的 2%、单个年度不超 500 万元给予资金奖励”修改为“视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给予单一年度不超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5. 第六条“办公场所运营补助”修改为“办公场所运营资金支持”；“给予租、购、自建房补助”修改为“给予租、购、自建房资金支持”。

第六条（一）“按 15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 3000 万元”修改为“按 1500 元/平方米给予资金支持，最高金额 3000 万元”。

第六条（二）“原则上每年补助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房租费用的 50%，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修改为“原则上每年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支持金额不超

过实际房租费用的 50%，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三）“按每平方米 300 元标准或实际装修费用给予装修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修改为“按每平方米 300 元标准或实际装修费用给予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第七条中“补助”“奖励”修改为“资金支持”。

7. 最后一段“奖补措施”修改为“扶持措施”。

（二）《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试行）》

1. 第一条“在通州区注册、开户并依法纳税”修改为“在通州区设立”。

2. 第二条“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并每年最高按照其实现本级经济贡献部分的 70% 予以支持。”修改为“给予一次性开办支持，并视其综合贡献情况予以扶持。”

3. 第三条第一款“区级补助”“补助”修改为“扶持”；“补助合计”修改为“扶持资金合计”；“补助资金按照”修改为“按照”。

第三条第二款“补助资金”修改为“扶持资金”；“予以兑现”修改为“予以支持”。

第三条第三款“补助资金”修改为“扶持资金”；“计算并兑现”修改为“计算并给予支持”。

第三条第四款删除“上述补助资金原则上来源于 S 基金投资、

运营中形成的区本级经济贡献部分”。

4. 第四条“区本级经济贡献部分”修改为“综合贡献”；“补助”修改为“资金扶持”。

5. 第五条“基金份额转让补助”修改为“基金份额转让激励”。

第五条“给予补助”修改为“给予激励”；“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修改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6. 第六条“其在通州证券营业场所开户、减持并按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的，以该转让环节纳税形成的区本级经济贡献部分给予 S 基金奖励”修改为“视该转让环节贡献情况给予 S 基金支持。”

7. 第七条“在企业及个人纳税所实现区本级经济贡献范围内予以资金激励”修改为“视企业及个人对区综合贡献情况予以资金激励。”

8. 第八条“按引进项目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的 2%”修改为“按引进项目综合贡献情况”；“给予资金奖励”修改为“给予支持”。

9. 第十条“[承诺条款] 符合以上奖补扶持条件的企业，应承诺在基金存续期内或其自接收最后一笔补助、奖励资金之日起 5 年内不迁出通州区，不变更或变相变更纳税地点。若企业违反上述规定，企业及相关个人应退还过去 5 年内享受的全部补助和奖励资金。”修改为“[长期运营支持] 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支持 S 基金管理企业及基金参与优质产业项目建设，鼓励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持续增强 S 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七、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张家湾设计小镇设计与城市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号）作出修改

（一）第二条关于“区域贡献”的表述，修改为“综合贡献”。

（二）第十五条修改为：“为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人才提供人才引进、《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居留许可等一站式人才服务。”

附件 3

北京市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序号	文号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备注
1	通政发 〔2004〕84号	2004-12-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乡结合部地 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区民政局	
2	通政发 〔2005〕29号	2005-03-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养犬管 理服务费收缴管理使用 办法的通知	通州公安 分局	
3	通政发 〔2006〕20号	2006-04-3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实施《北 京市养犬管理规定》若干 规定的通知	通州公安 分局	
4	通政发 〔2007〕4号	2007-01-2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乡村公 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州公路 分局	
5	通政发 〔2008〕6号	2008-02-2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行工业用地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规划自 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6	通政发 〔2008〕47号	2008-11-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 为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区民政局	
7	通政发 〔2008〕48号	2008-11-2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军人抚 恤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8	通政发 〔2011〕13号	2011-05-2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健全村（社区） 级安全管理体系的意见	区应急局	
9	通政发 〔2012〕16号	2012-03-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 （暂行）的通知	区住房城 乡建疫委	
10	通政发 〔2012〕26号	2012-04-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科 技创新人才实施办法的 通知	区科委	
11	通政发 〔2012〕31号	2012-05-3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首席技 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人力 社保局	
12	通政发 〔2013〕13号	2013-05-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治 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 护市场秩序的实施 意见	区市场 监管局	

13	通政发 〔2013〕23号	2013-06-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信息化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14	通政发 〔2013〕30号	2013-06-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 监管的意见	区城管 执法局	
15	通政发 〔2013〕37号	2013-09-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工业用地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 (试行)的补充通知	市规划自 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16	通政发 〔2013〕42号	2013-10-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17	通政发 〔2013〕45号	2013-11-0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国有资 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18	通政发 〔2013〕46号	2013-11-0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19	通政发 〔2013〕51号	2013-11-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 办法的通知	区发展 改革委	
20	通政发 〔2014〕1号	2014-01-0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大龄低 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区人力 社保局	
21	通政发 〔2014〕4号	2014-01-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就业再就 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区人力 社保局	
22	通政发 〔2014〕11号	2014-03-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 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区应急局	
23	通政发 〔2014〕18号	2014-04-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 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办 法的通知	区园林 绿化局	
24	通政发 〔2015〕21号	2015-07-0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规范行 政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	区司法局	
25	通政发 〔2015〕28号	2015-08-0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 理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26	通政发 〔2016〕18号	2016-05-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本区户籍采取临时性限控措施的通知	通州公安分局	
27	通政发 〔2018〕24号	2018-07-2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8	通政发 〔2018〕29号	2018-09-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疏解一般制造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9	通政发 〔2018〕34号	2018-12-1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30	通政发 〔2019〕5号	2019-08-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控制在施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区司法局	
31	通政发 〔2019〕7号	2019-10-0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人力社保局	
32	通政发 〔2021〕6号	2021-04-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	

33	通政发 〔2021〕7号	2021-05-2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区金融办	
34	通政发 〔2022〕15号	2022-12-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区科委	
35	通政发 〔2023〕5号	2023-05-2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	
36	通政办发 〔2003〕2号	2003-01-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增加城镇和农村低保户中独生子女家庭补助标准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委	
37	通政办发 〔2006〕17号	2006-03-1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38	通政办发 〔2006〕27号	2006-04-0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加强日常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应急局	

39	通政办发 〔2007〕13号	2007-03-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意见的通知	区应急局	
40	通政办发 〔2007〕20号	2007-04-1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区卫生 健康委	
41	通政办发 〔2007〕70号	2007-09-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做 好犬类管理工作意见的 通知	通州公安 分局	
42	通政办发 〔2008〕24号	2008-05-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驻通部队随 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 意见	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43	通政办发 〔2009〕46号	2009-12-2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 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区发展 改革委	
44	通政发 〔2011〕2号	2011-01-1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通州区农村社区股 份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农业 农村局	

45	通政办发 〔2012〕37号	2012-11-2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 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 旅行卡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外事办	
46	通政办发 〔2013〕2号	2013-01-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 民族经济发展的意见	区委 统战部	
47	通政办发 〔2013〕23号	2013-06-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务 专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48	通政办发 〔2013〕29号	2013-06-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通州区户外 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	区城市 管理委	
49	通政办发 〔2013〕48号	2013-10-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 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和考核责任分工的通知	通州公安 分局	
50	通政办发 〔2014〕15号	2014-04-2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对火灾隐患 进行挂账督办的通知	通州公安 分局	
51	通政办发 〔2014〕21号	2014-06-1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 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司法局	

52	通政办发 〔2014〕30号	2014-08-2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区应急局	
53	通政办发 〔2015〕1号	2015-01-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区财政局	
54	通政办发 〔2016〕24号	2016-07-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州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区发展改革委	
55	通政办发 〔2017〕4号	2017-02-2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6	通政办发 〔2017〕11号	2017-04-1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	
57	通政办发 〔2017〕19号	2017-07-2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人力社保局	

58	通政办发 〔2017〕26号	2017-08-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科委	
59	通政办发 〔2017〕29号	2017-8-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管水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水务局	
60	通政办发 〔2018〕32号	2018-11-0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地区“煤改气”自采暖用户冬季采暖气价补贴方案、自采暖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村级燃气安全管理 员（管护员）资金补 贴方案、非经营性公 服设施项目资金补 贴方案的通知	区城市 管理委	
61	通政办发 〔2018〕33号	2018-10-3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州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指导意见	区人防办	

62	通政办发 〔2019〕6号	2019-04-0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63	通政办发 〔2019〕7号	2019-03-2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违法群租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4	通政办发 〔2019〕8号	2019-04-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65	通政办发 〔2019〕11号	2019-04-2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委	
66	通政办发 〔2020〕5号	2020-02-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	

67	通政办发 〔2021〕1号	2021-01-1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张家湾设计小镇设计与城市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关村通州园管委	
68	通政办发 〔2021〕3号	2021-04-1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委	
69	通政办发 〔2021〕4号	2021-04-2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人社局	
70	通政办发 〔2021〕6号	2021-05-2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网安园专班	
71	通政办发 〔2021〕11号	2021-12-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水务局	
72	通政办发 〔2022〕2号	2022-2-0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试行）》和《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试行）》的通知	区金融办	

73	通政办发 〔2022〕3号	2022-2-2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农宅建设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4	通政办发 〔2022〕19号	2022-9-3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现代种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
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1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1日

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引导 扶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通州区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打造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定位、符合市场消费需求的高品质产业发展示范标杆，更好发挥其在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农民致富增收、带动乡村旅游产业提质升级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以文化和旅游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八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为依据，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优化乡村民宿准入机制

第一条 优化乡村民宿审核审批制度流程，增强乡镇发展动力，优化市场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民宿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一）对乡村民宿实行属地审核、联合监管。村集体和乡镇政府按照市、区乡村民宿相关规定审核确认后，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即可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申请办理“一照、两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再向通州公安分局申请安装社会信息采集登记系统。乡村民宿经营主体

将“一照、两证、一系统”办理完成的相关证照复印件交乡镇政府备案留存后，即可对外经营。乡镇政府同步将相关审核材料和乡村民宿相关证照复印件报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级相关部门备案，并联合区级相关部门对乡村民宿进行监管。

（二）村集体和乡镇政府加强对乡村民宿设计改造全过程服务，引导乡村民宿投资主体提前学习掌握市、区两级关于乡村民宿的各项政策规定，提前考察拟发展民宿所在村庄的设施条件和环境资源，在此基础上编制民宿设计方案。支持乡村民宿投资主体启动改造前提前征询村集体和乡镇政府意见，设计方案符合标准后再实施改造，以防因改造不符合规定后期无法通过审核而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章 坚定不移走精品化、特色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道路

第二条 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乡村民宿，各项扶持政策着力向精品化、特色化、集群化、品牌化民宿发展的村庄和民宿经营主体倾斜。

第三条 坚持“一村一品、一户一色”发展思路，在严格执行乡村民宿硬性标准的基础上，设立通州精品民宿附加性特色化软性标准体系，引导民宿投资人着力在强化民宿主题与特色、优化服务质量与水平、延伸产业链条与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游客体验感和舒适度等方面做出特色。

第四条 坚持产业化思维发展乡村民宿，支持“民宿+”发展模式，鼓励属地和民宿经营主体整合资源，延伸消费链，推出“民宿+景区、演艺、美食、采摘、研学、文创、非遗、艺术、影视、会展、商务”等组合产品，带动相关产业共同发展，实现文旅商科农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第五条 组织开展精品民宿等级评定。围绕民宿文化主题、整体风格、服务标准、餐饮特色、业态融合、运营绩效、游客反馈等方面开展评分，依据得分评定“金质”“银质”“铜质”精品民宿。

第六条 建立精品民宿奖励制度。获评“金质”“银质”“铜质”民宿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运营奖励。

第七条 建立乡村民宿优秀设计补贴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乡村民宿优秀设计方案评选，对于一次性通过乡镇政府审核且经专家组评选认定为优秀设计方案的精品民宿，按照单个民宿2万元给予民宿经营主体补贴。

第八条 建立突出贡献奖励制度。在国家级、北京市级等权威机构开展的各类民宿等级评定、评比比赛中，代表通州区参评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根据获得的等级认定及奖项一事一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

第九条 建立知名品牌奖励制度。对于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获得全国甲级旅游民宿等级认定的民宿品牌企业，在通州

发展该知名品牌的“金质”精品民宿，客房数量达到100间，投资建成并运营一年，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同一经营主体只奖励一次。

第十条 建立民宿集中村发展补贴制度。鼓励各乡镇大力发展民宿集中村（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村域内参与民宿经营宅基地宗数达到20宗及以上；村域内从事民宿的宅基地宗数占本村宅基地总宗数的15%以上；乡镇集体资产联营公司或村级合作社参与民宿合作经营并获取相应收益）。对认定为民宿集中村的村庄，根据村庄乡村民宿发展情况及《民宿集中村考核评分表》得分情况给予50至80万元的补贴。

第十一条 探索建立通州区乡村民宿“区级公共品牌+特色自有品牌”品牌体系。重点打造通州区乡村民宿公共品牌“通州美宿（暂定）”，逐步形成民宿招商策略、文化特征规范、准入机制和授权策略品牌发展机制。各乡镇、各民宿集中村可结合自身文化特色、资源优势、发展方向等核心要素确立地区民宿子品牌，各民宿也可结合自身特点打造自有品牌，形成完整的品牌架构管理体系。做好品牌内涵塑造和品牌形象维护，加强区域品牌民宿产品营销，协调区域内部民宿有序发展和互补经营，实现民宿产业健康、长远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民宿集中村与各大旅行社、影视拍摄制作公司及其他相关社会组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共建合作，全方位提升民宿集中村整体形象和营销能力。

第十三条 将乡村民宿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以民宿集中村为重点，积极引导推动符合条件、安全可靠的乡村民宿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作为政务接待和会议培训等的备选场所。

第三章 加强乡村民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乡镇和村集体要高度重视乡村民宿建设发展，切实承担属地责任，结合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研究解决民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问题，为乡村民宿发展营造良好条件。

第十五条 鼓励乡镇和村集体主动完善乡村民宿相关硬件设施配套。用好《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专项资金，在村庄建设过程中，结合乡村民宿标准要求，利用同一笔资金实现多个不同目标。高标准做好路网建设和水、电、网络信号铺设，建设集中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消防水池水鹤、消防栓，建设集中停车和导引设施，实现村域内公共场所监控全覆盖，全方位提升乡村民宿发展综合保障能力。

第十六条 乡镇和村集体要主动完善乡村民宿相关软件设施配套。设置村级乡村民宿服务办公室，完善游客咨询、订房入住、民宿管理、游客投诉等功能；健全民宿发展相关管理制度，将乡村民宿经营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力量储备；鼓励联合社会资本建设特色餐饮、演艺、展览、会议等共享空间，满足游客消费需求和多样化体验；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倡导文明淳朴的乡风民风。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通州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根据民宿产业发展需求，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民宿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强化政府精准服务与精细服务，围绕民宿投资建设运营各环节，提供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为民宿发展创造更加开放、公平、便捷、安全的发展环境。

第十八条 乡镇对本地区乡村民宿发展承担规划引领、组织管理、标准审核和安全维稳责任。负责做好乡村民宿发展的规划布局，研究产业链条的组织培育，加大硬件设施的投资建设，抓好资源环境的综合利用，做好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开展乡村民宿规范标准的宣传培训，加强规范标准的审核把关，落实建设运营的监督检查，促进乡村民宿健康有序发展。对于硬件条件明显不符合乡村民宿发展标准的村庄，要指导村集体做好社会投资的合理引导。

第十九条 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区级考核范畴，对除永顺镇、梨园镇外的乡镇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对政府引导工作做得好、民宿发展有特色显成效的乡镇给予加分奖励。

第二十条 区级相关部门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按法定职责对乡村民宿进行审批和监管，主动配合乡镇做好民宿发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指导，主动梳理研究各领域可支持乡村民宿发展的政策，共同营造有利于乡村民宿发展的营商环境。区级相关部门拟实施的各项可能影响乡村民宿审核审批和日常运营的决策，需第一时间报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审议。除专项性、应急性监督检查事项外，区级相关部门应以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为牵头单位联合开展的执法检查为主，尽可能减少对乡村民宿运营的不必要干扰。

第二十一条 安排乡村民宿发展奖补专项资金。制定出台《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暂行办法》，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每年下半年组织开展乡村民宿奖补事项评定，经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会议审议确定后，由工作小组办公室结合评定结果报预算，报区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管理。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相关批复拨付奖补资金，预算资金到位后兑现各获奖对象。获得民宿集中村发展补贴的村集体需按奖补资金使用规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做好乡村民宿行业投融资服务。经民宿经营主体申请，由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协调，有资质的融资担保公司会同驻区金融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加强通州区乡村民宿资源宣传推介。借助通州区智慧文旅管理与服务平台及其它相关专业 OTA 平台，重点抓好

区级公共品牌、民宿集中村和等级精品民宿的宣传推广。鼓励民宿经营主体自发拓展外宣渠道，注重抱团营销、集中推广，不断提高精品民宿的曝光度及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发挥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加强乡村民宿从业人员培训，执行行业标准，优化资源配置，防止恶性竞争，防止无序抬高房租，促进民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五条 加强乡村民宿发展法治保障。乡镇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引导民宿经营主体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对接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民宿建设经营合同等审核把关，理顺民宿经营者、村集体和农户等收益分配机制，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第二十六条 强化乡村民宿发展全过程监督。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服务指导、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奖补项目评审和奖补资金兑付等工作。对项目主体、申报主体及乡镇政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奖补资金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通州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变动，本办法将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推动全球财富管理 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推动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推动全球财富管理 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落地更多高质量金融机构，实施更多高水平金融开放举措，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城市副中心打造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工作方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重要承载区为主线，对标国际一流水准，着力塑造财富管理生态、集聚财富管理资源、活跃财富管理市场，加快承接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深化改革和开放举措，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及财富管理行业承载力，全面打造全球财富管理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有力推进。明确财富管理功能布局，动态梳理项目、任务和措施，立足区域实际，先易后难、有序实施，重大事项坚持“一事一议”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建设。

积蓄优势，重点突破。充分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政策集成等综合优势，借鉴国内外实践经验，围绕财富管理价值链，重点发展新业态，与传统金融聚集区错位发展。

深化改革，防控风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管理、服务、监管等机制改革，推动金融、土地、人才、技术等要素融合发展，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优化功能，融合发展。提升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整合城市副中心千亿规模项目资源，大力发展时尚、健康、文化、消费等配套产业，满足财富管理行业及人才生产生活需要。

三、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23年-2025年）：聚焦运河金融城建设，持续引进理财、资管、基金等持牌财富管理机构，域内财富管理产业链条更加清晰、支持政策更加完备，各类有影响力的财富管理机构超120家。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改革及气候投融资试点，争取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落地开市，推动国际绿色投资集团设立取得实质进展，打造高质量绿色项目库，扩大绿色领域投资。稳步推进“两区”金融改革，争取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化、境外资产管理等一批突破性案例落地。持续拓展智能金融及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完善数字金融产业链条，发挥金融科技在拓展财富管理服务广度和深度的功能。

远期目标（2025年以后）：持续发挥金融业扩大开放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优势，推动建立高效协同、功能完善的财富管

理组织体系、环境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有利于财富管理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生态。实现财富管理与城市建设、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探索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财富管理发展模式，将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财富管理新高地。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财富管理资源导入

1. 集聚财富管理产业机构。以运河金融城为重要承载区，推动财富管理业态集群化、国际化发展。支持国内外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保险及证券资管公司、家族财富传承机构、智能理财技术企业、跨境资产管理机构、金融顾问公司、专业投资机构、第三方销售机构等新业态及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落地发展，持续丰富财富管理发展业态。支持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在城市副中心设立财富管理中心、消费金融中心、理财中心、大客户中心等专业机构，加快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 发展财富管理服务业态。积极吸引征信、评级、资产评估等功能性服务机构入驻，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功能。重点支持国际仲裁、确权登记、数据清洗、投资咨询、标准认证、资产运营、智能投研等特色化机构发展。鼓励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基础性服务机构与财富管理机构展业合作。支持财富管理研究院等市场化组织探索“人力资源+金融”服务新模式，打造财富

管理人才综合服务场景。（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3. 引进财富管理专业组织。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支持下，积极承接中国金融学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等学术团体在城市副中心设立专业委员会及各类研究机构、智库企业。加强城市副中心金融协会与各级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金融事业专业协会沟通对接，推动与瑞士、英国、卢森堡、香港等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发挥协会纽带作用，搭建政企联系、沟通、合作、共赢平台。（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民政局）

（二）支持财富管理服务创新

4. 持续创新资产管理产品。发挥城市副中心监管协调与政策优势，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向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开展跨境理财、跨境资产交易、跨境人民币等新型资管业务。积极开展基金投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定期梳理城市副中心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服务需求，为理财、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财富管理产品拓展应用场景。支持优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s 基金）管理人入驻并依托副中心产业项目探索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基金中基金（FOF）等产品研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发展养老金融、健康保险

等新型业务，为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群体提供各类专属商业养老、年金等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5. 支持跨境金融机构发展。建立与国家、北京市金融管理部门常态化监管协作机制，依托“两区”建设政策优势，全力协助外资机构在股票、债券、外汇、基金、黄金、投资等领域获取更多业务资质，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市本外币一体化账户、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池等业务试点，支持境内外合格投资者申报北京市合格境外投资企业（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跨境收益互换（TRS）等业务资质或试点额度，搭建优质资本投资城市副中心企业股权、股票等项目对接平台，鼓励各类跨境金融业务在城市副中心落地。（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商务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6. 加快新型金融科技应用。加快城市副中心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积极拓展新型应用场景，推动区块链等技术在资产登记、跨境支付等领域加快运用。提升区域科技创新实力，鼓励财富管理机构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前沿技术，将财富管理对象拓展至普通大众。支持传统金融业务智能化改造

和数字化转型，打造更具科技感的金融服务体验。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在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能楼宇、智慧园区等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场景创设、产品投放和应用推广，不断优化创新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推动扩大绿色领域投资。推动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落地建设，鼓励开发各类气候投融资及碳金融产品。加快推进全国绿色项目库和“一带一路”国际绿色项目库建设，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等围绕绿色项目库提供碳减排核算、碳资产交易、绿色融资等服务，完善市场化绿色投融资增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在城市副中心依法设立绿色金融专门机构，加快设立国际绿色投资集团。鼓励智库、金融机构等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研究与信息披露，加强 ESG 产品研发，拓展企业增信渠道。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境内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扩大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8. 承接金融改革创新举措。争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部委支持，推动自由贸易、服务业扩大开放、跨境投融资、绿色金融等领域一批政策措施细化落地。集成区域产业、人才、金融等政策合力，持续提升财富管理机构、财富管理人才政策获得感、满足感。结合财富管理市场、机构及人才发展需求，动态更新、持续完善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升级版发展措施，确保鼓励措施在国内

保持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三）赋能财富管理产业链条

9. 整合释放财富管理资源。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常态化、高效率投融资对接机制，梳理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应用 REITs 等各类创新金融产品，有效激活城市副中心千亿规模项目投资市场。在城市更新、拆迁改造过程中，引导居民科学合理配置家庭财富，支持持牌财富管理机构有序对接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依托自愿减排市场建设，支持企业创新碳资产管理模式，全面挖潜“碳财富”资源。整合区域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资管等机构开展托管业务。建立分层次、广覆盖的科创企业动态储备库，打造未上市企业股权、认股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池，深挖产业投资机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人社局、中关村通州园）

10. 做强财富管理客户群体。加大央市属国有企业疏解承接力度，吸引符合功能定位的优质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入驻，支持总部型企业国际化、集群化发展，建立重点企业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机制，优化企业“服务包”制度，在跨境资金、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方面推动市场化金融合作。大力引进各类境内外天使投资基金、成果转化基金、并购基金、产业发展基金、REITs 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等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企业，形成创投风投产业集群。多举措培育支持从事创业经营的新市民

群体发展，全面满足新市民群体在创业、就业、住房、消费、教育、养老、保险等领域的多样化金融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1. 鼓励财富管理机构合作。推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理财、交易所、货币经纪等财富管理机构开展市场化合作，支持开展资金存管、托管、监管等集成化金融服务。支持区市属国有企业及镇级联营公司在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盘活、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等项目建设中创新融资模式，有效整合市、区、镇、村四级企业、土地、项目、资金等资产资源，支持财富管理机构拓展属地资产管理业务。推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与S基金、REITs基金对接，畅通私募股权流通渠道。支持证券、基金、银行等机构对接“新三板”、北交所及主板上市企业，积极承揽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及各类融资融券业务。支持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与证券机构合作，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国资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提升财富管理承载环境

12. 创新财富管理项目供地方式。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坚持用地规模与企业贡献相匹配，在公平、公正前提下，科学设置财富管理类产业项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支持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优先盘活现有土地资源，支持利用集体土地开发建设，在土地出让金管理等方面结合综合贡献对财富管理类重大项目给予针对性支持措施。支持企业

自建办公场所，相关部门对项目核准、规划、建设等手续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完善楼宇资源服务体系。保障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类企业、机构租购楼需求，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租购补贴政策。以社区化理念打造楼宇经济生态圈，建立国际一流的楼宇服务机制，综合考虑工作、学习、消费、生活等方面需求，在重点楼宇片区集聚研发、居住、商务、休闲等企业和功能，打造楼宇经济联盟，建立创新型企业资源共享、密切合作平台，为优质产业成长提供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4. 推动重点产业职住平衡。集中规划建设人才公寓、共有产权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和商品性住房项目，重点支持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类企业及机构职工住房需求，加大智能化投入和商业配套建设，打造现代化金融人才社区。在符合北京市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中心城区疏解企业职工在通州区购买商品性住房和共有产权房。（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5. 推进配套产业增量提质。满足财富人群个性化、高端化消费需求，提升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等商圈时尚消费功能，加大国际一、二线时尚消费品品牌引进力度。建设一批滨水休闲、商业购物、美食娱乐、运动健身、文创设计、影视制作等休闲旅

游项目，支持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业态，构建以新布局、新场景、新模式为核心的消费新生态，提升区域商业活力。（责任单位：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五）优化财富管理营商服务

16. 建立高效服务对接机制。借鉴先进招商模式，组建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及服务团队。针对重点引进企业和机构，建立“一对一”服务台账，统筹解决所对接的企事业单位各项需求。推动新经济、新业态发展，通过“一企一策”方式，在注册、登记、办税、社保等领域为企业提供定制化、针对性服务。开通企业转移证照办理绿色通道，实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提高企业转移落地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7. 吸引培育国际化专业人才。对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类企业机构中高水平的优秀人才、重大科研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按照通州区人才政策给予全方位支持保障。参照国内最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实施个人薪酬激励。支持金融领域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城市副中心工作，其境外从业经历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加强与五道口金融学院、人民大学等高校合作，建设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人才智库及培训基地，加快培养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金融人才。（责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金融办、区人力社保局)

18. 保障重点企业落户指标。积极为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企业、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办理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落户等服务。支持外籍高校毕业生留京就业。给予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永久或长期居留手续“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通州公安分局、区金融办)

19.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在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随调随迁等方面加强服务，保障财富管理等重点企业人员公共服务需求。定期举办交流和联谊活动，促进人员交流，增进企业联系，推动行业合作。举办财富管理人才专场招聘活动，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20. 提升财富管理国际影响力。定期开展或引入各类高规格、国际化财经专业论坛、峰会等活动，营造区域金融发展氛围。积极参加服贸会、京交会等对外交流活动，宣传展示城市副中心金融发展成果。将“全球财富管理论坛”打造为具有权威性和前瞻性的国际性金融论坛，推动论坛成为中国财富管理行业发展风向标及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产业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1. 推动央地金融监管协作。不断完善金融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探索创新金融监管方式，加强市场规范和

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普及大众金融知识，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提高行业公信力。加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与中央及市级金融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快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风险处置预案，形成维护金融稳定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金融办、通州公安分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细化任务措施

各责任单位应进一步梳理细化各项任务的落实计划，明确责任领导、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将任务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人。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定期调度分析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二）加大工作支持

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对纳入本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措施，各部门应主动出谋划策、主动应用最新政策措施，在工作推进中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和工作支持。

（三）加强部门衔接

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应将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与各分管领域、分管行业的重点工作有效衔接，将财富管理领域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大业务创新等纳入“一把手”工程。

（四）开展督导考评

各部门应层层压实责任，注重督导检查，着力发现问题、解

决问题，定期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对工作推动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加大督促考核。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发展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

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 发展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有关部署要求，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文化旅游主导功能，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立长远、强功能、上台阶，把握“两区”建设机遇，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建设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文化旅游新地标、文创科技新高地、国际交流新窗口”。

（二）发展目标

1. 2025年发展目标

城市框架全面拉开。力争完成包含重点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交通、市政及生态环境配套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86亿元。智慧高效的交通体系基本构建，“最后一公里”通达工程落地实施，公交中心站建设完成。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环

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实现竣工。探索依托轨道微中心构建“站产城一体化”发展的活力空间。道路和综合管廊建设稳步推进，安全可靠的市政设施更加完善。

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多样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更加普惠均衡，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持续增加，文化娱乐设施和体育设施优化布局，派出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职住平衡更加优化，国际人才社区、商业配套及国际医院实现竣工。高品质蓝绿功能空间基本形成，城市景观大道、公共绿地、滨水体验带等项目持续打造，生态面积超过40%。

产业要素不断集聚。环球主题公园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一期项目持续完善，二期工程加快推进，辐射能力不断提升。文化旅游区产业链和发展生态更加完善，张家湾车辆段上盖商业娱乐综合体项目、首旅总部项目实现竣工，带动优质产业要素资源不断聚集，搭建起产业发展的“骨骼框架”。新增引进不少于30家优质企业。打造“环球影城×大运河”国际消费体验区，全力推进景区消费向全域消费、日间消费向全时消费、传统消费向新兴消费转变。

2. 2035年发展愿景

到2035年，建成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示范区，建成国际一流的主题公园，度假区文化旅游综合功能全面增强，环球影城商圈影响力大幅提升，带动周边商业繁荣与消费活跃，形成生态魅力高、特色联动强的国际消费体验区，基本建成高端化、国际化、

集聚化的北部产业带，形成创新引领的 IP 全链条产业集群，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文化旅游区建设成为富有文化底蕴、面向世界、有活力和有魅力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三）产业规划布局

1. 产业空间规划

围绕环球度假区、北部产业带和产业发展备用空间，加快释放土地资源，打造“一核引领、一带聚力、多区承溢”的产业功能布局。“一核引领”即以环球度假区带动文化旅游区发展。依托 4 平方公里环球度假区，丰富主题娱乐项目，发挥环球 IP 引流作用，增强文旅辐射力、吸引力及核心竞争力，形成文化旅游区发展的核心引擎。“一带聚力”即打造北部产业带，凝聚发展合力，承接环球主题公园溢出效应，建设现代时尚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示范街区，打造北部区域流量中心，与环球度假区补位和错位发展。“多区承溢”是指产业发展备用空间承接更大的环球溢出效应，利用“产业汇聚湾、创新交往岛、国际交往港”等产业拓展空间，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国际化发展水平。

2. 产业功能定位

构建“1+4”文旅商体融合发展产业体系，聚焦主题旅游形成一大核心产业，充分发挥环球影城 IP 价值驱动，强化主题旅游功能，积极承接环球外溢效应，做好二次消费配套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培育 IP 设计、数字创意、潮流体育、演艺娱乐四大细分产业。发展培育 IP 设计产业，促进内容生产源头端要素

的共享耦合，搭建 IP 全生命周期开发平台，推动创意 IP 融入各类文化场景，重点发展 IP 孵化、应用、交易等业态；发展培育数字创意产业，以科技赋能活化文化资源，支持发展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电竞、动漫、新视听等新业态；发展培育潮流体育产业，充分利用体育地块和绿色空间，发展大众冰雪、体育娱乐、户外潮尚等“体育+”业态，扩大体育消费新供给，带动泛体育产品与消费服务；发展培育演艺娱乐产业，加强元宇宙、人工智能、多媒体对线下场景赋能，发展沉浸式演艺等具有科技感、时尚感、体验感的业态，构建演艺娱乐整合营销精准闭环。以“主题旅游+IP 设计、数字创意、潮流体育、演艺娱乐”“1+4”文旅商体融合产业，持续带动文化旅游区活力提升，着力打造国际旅游新消费目的地。

二、重点任务

（一）主题旅游赋能行动

支持丰富环球度假区项目体验和度假功能。协调推动度假区一期后续项目和新建酒店建设，充分利用萧太后河景观水系，精心打造滨河景观，营造雅致夜景，开发“夜游”项目。谋划推进环球主题公园二期建设，融入更多中国本土 IP 和硬核科技。加强环球主题公园与城市大道联合营销，打造集合美食、文化、演艺、主题活动等多元内容的潮流聚集地和规模化“首店经济”商圈，打造“夜京城”特色地标。提升度假区运营管理水平，提高游客游园体验和满意度。

做好运营服务保障。科学开展疫情监测防控。提升智慧管理水平，用好文化旅游区综合指挥中心，实现“一屏全览、一网统管”。完善联勤联动执法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扁平高效、规范有序的综合执法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和秩序乱象，指导督促园区做好客流车流疏导管控、大型游乐设施运行安全、极端天气应对、大型活动管理等工作。高效做好宣传协调及舆情应对工作。

（二）重点项目带动行动

加快实施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打造“面向中心城、联络各新城、服务副中心、辐射京津冀”的站城融合枢纽综合体。整合地铁、公交和公交快线等多种公共交通设施，实现地下地上站城一体化开发。以度假休闲为核心，兼具商务功能，差异化打造中、高端酒店。以体验式为主导，提供文化展示、休闲娱乐、餐饮等商业服务，构建“慢体验知识交流、慢时间美食呈现、慢生活趣味活力”的区域城市活力中心。

加快实施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打造“连接副中心、服务环球影城”的新型城市枢纽微中心。以立体换乘、开放候车为特色，建设高效便捷、绿色开放的公交枢纽，优化交通流线组织，提升综合交通运行效率。打造集亲子休闲、会展旅游、度假、商务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酒店。发挥绿野漫步、屋顶天空酒廊、景观商业等复合功能，建成眺望城市绿心、环球影城的城市共享花园，构建绿色开放、高效复合的城市生活场景。

加快实施国际人才社区项目，打造典型的类海外居住环境，

为国际人才创造更舒适的宜居社区。精准定位高层次人才提供国际化、智慧化服务，积极引进跨界融合消费业态，构建潮流邻里型商业，创造多层次开放空间，满足健康生活、邻里交往、人才交流、灵活办公等多样化需求，建设形成兼具格调、科技、便利、开放等多元素为一体的国际人才高端示范社区。

加快实施建设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打造“夜景、夜演、夜购、夜宴、夜娱、夜宿”为一体的功能聚合高地。以国际名品为支撑、功能体验为驱动，打造“强引流、强聚集、强体验、漫生活”的奥莱 MALL。引进诺岚等高端酒店品牌，打造年轻时尚轻奢型的五星级酒店。打造缤纷四季活力小镇，构建代表时代客群圈层、社群行为方式的娱乐、休闲、社交、热点、体验的一站式跨界共享平台和微度假目的地。

加快实施首旅集团总部项目，秉持绿色、科技、人文、智能的发展理念，打造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先导“样板间”。充分发挥首旅集团在旅游商贸服务业的龙头作用，承接环球主题公园外溢效应，促进优质文旅产业要素聚集，带动副中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三）产业发展融合行动

培育发展 IP 全产业链。注重 IP 孵化、培育、交易和延伸发展，横向上建立影视、音乐、动漫、游戏、文学等高质量内容矩阵，纵向上以优质 IP 为核心进行产业链延伸，跨界开发 IP 长尾价值。以资源聚合为驱动力、以精品 IP 为竞争力、以 IP 运营和产业延伸为拓展力，构建 IP 生态体系，建设“创意公园”，为创

意人才提供自由舒适、畅享交换的复合型公共空间，打造常换常新、引领潮流、充满活力与创新因子的现代街区。

强化数字科技赋能转化。深入挖掘数字科技与文旅产业融合创新点，加快 VR、AR、5G 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加速“数字+”解锁应用新场景。积极与国家级优秀产业协会、高新技术头部企业对接，拓展现实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的场景转化，探索元宇宙技术应用。加强科技赋能，加快文化旅游区旅游资源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探索实现文旅产品交易、供求信息对接、内容分享等功能高效交互的落地路径，促进数字技术场景转化，推动文化、旅游与科技多元融合。

推进“体育+娱乐”新融合。以新兴体育项目带动休闲健身、研学科教、赛事活动消费升级。对接全球顶级资源，导入国际重磅体育文化娱乐 IP，打造集合运动健体、艺术展览、娱乐餐饮、体育零售、流媒体等资源于一体的多元城市运动中心，引入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新型消费模式，服务全人群对体育文化娱乐生活的多维度、全季节综合需求。探索开展户外露营、音乐节、时尚体育等活动，增加大众消费黏度和消费机会，保持文化旅游区热度和人气。

培育多元化演艺娱乐生态。以主题 IP 式、互动式、沉浸式产品为主，差异化打造“角色+科技+观众”的互动空间。引进国内外优质演出剧目、大型文艺、体育、媒体、品牌活动及盛典，打造地标性演出商业消费群落。以“动漫、演艺、会展+NFT 元宇宙数字化内容”概念为起点，引进线下演出、数字艺术展，打

造沉浸式互动演艺秀、原创动漫和数字产品线下空间、超维度城市剧院的综合体。

（四）多元联动协同行动

加强产业互动、优势互补。联动张家湾设计小镇发展“文旅+科技”，发挥场景应用优势，在文旅区落地智慧城市试点示范项目。联动台湖演艺小镇发展“文旅+演艺”，构建演艺产业上下游生态，做好环球外溢效应承接，丰富文化旅游内容。联动宋庄艺术小镇发展“文旅+艺术”，推动文创产品衍生及艺术深化、艺术品创作与交易等领域交流合作，形成双向赋能的良性循环。联动周边乡镇，促进优质产业资源集聚，打造多样性差异化经济生态，完善产业链和配套布局，促进商圈联动发展。

串联优质资源，擦亮旅游金名片。结合六环高线公园规划建设，以公园串联萧太后河沿岸蓝绿空间，以水串城、以水润城。强化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与张家湾古镇、设计小镇联系的张采路、广开街以及与台湖演艺小镇联系的九德路等规划建设。联动特色小镇及运河商务区，创新文化旅游产品，通过配套服务补充和旅游路线串联，打造京东旅游“珍珠链”。

助力文旅领域扩大开放，推动京津冀文旅协同发展。以环球主题公园为龙头，打造国际化演出集聚地，带动现代文化娱乐服务快速发展，加大文旅领域服务业双向开发力度。协同津冀两地整合旅游资源，加强联合宣传推介，打造区域旅游品牌，持续推进与北三县互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

（五）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布局安全可靠、高效便捷的基础设施。完善文化旅游区“四梁八柱”基本框架，实施区域内重要组团和节点的“最后一公里”通达工程，完成文化旅游区公交中心站建设，完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打通道路微循环。布局城市观光、旅游专线等特色交通服务，持续优化地上交通线路。推动城际铁路联络线、轨道S6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打造区域畅通交通网络。研究轨道微中心的多元城市功能，探索构建“站产城一体化”发展的活力空间。持续做好文化旅游区内综合管廊运维工作。有序推进架空线迁改入地。

优化惠民共享、便利优质的公共服务。均衡优化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永丰里小区周边幼儿园、中小学建设。以打造精品示范街区、提升居住品质为原则，配置品质化、便利化的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探索“小空间大渠道新零售”模式，打造和完善社区邻里商业，网点化布局便民消费设施，满足多层次、个性化、全时段消费需求，打造“身边经济”。完成文景派出所建设。布局谋划组团与家园中心，完善配套公共服务内容，促进职住平衡。以打造高品质度假区、提升游客便利化和满意度为原则，完善旅游咨询、旅游便民惠民和旅游安全保障等服务，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

营造水城共融、蓝绿交织的高品质城市界面。基本完成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建设工程（二期），持续种绿增绿补绿，做好绿地景观维护工作，打造好“一横一纵”城市景观大道，形成四季景观。突出科技赋能，加强与专业低碳智慧能源管理机构合作，

引导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落地应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建设开放、高效、低碳、健康的绿色建筑，探索打造“近零碳”绿色发展示范区。推进南大沟及萧太后河退水渠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河道清淤、坡岸护理及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以萧太后河为脉络整合水系沿线节点，加快水系通航分析研究，形成景观提升、灯光照明、特色活动等配套方案，激活“蓝色经济”。综合开发利用下沉空间、绿地广场和建筑退台等，建设步行优先、有机串联、弹性混合、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的“产居文坊”开放街区。协调环球主题公园与周边街坊风貌特点，建成“冷暖结合、古今融合”的高品质城市风貌区。

（六）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争取市级赋权落地实施。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副中心先行先试优势，紧扣“1+4”文旅商体融合发展产业功能定位，以服务市场主体为出发点，围绕许可办理、内容审核、活动审批等事项，探索演艺、影视、艺术品交易和展览、网络数字文化等方面的市级赋权在文化旅游区精准落地。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审批流程办事指南，统筹建立代办帮办、信息共享、成效评估等承接市级权力运行的配套制度，确保每项赋权都能依法依规、用足用好，释放最大效能。

做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在企业入驻、项目落地阶段，根据文化旅游区细分产业特点，确定科学的指标和评价方式，形成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确保引入项目质量高、潜力大，符合文化旅游区的总体定位和发展规划。在企业、项目存续

期，通过推荐申请市区相关补助、奖励等要素保障政策，助力优质文旅项目高质量发展。联合属地及相关部门建立“金牌管家”服务队伍，通过“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全程、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态势与需求，提供精准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研究出台文旅产业专项政策。鼓励精品 IP 设计和国内外知名、优质 IP 资源引进，支持企业申请注册相关权利，保障头部 IP 权益。鼓励企业加强演艺内容策划，开发沉浸式、互动式新产品，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获得国内外权威奖项的精品创作，给予支持奖励。鼓励企业开发健康向上、技术先进的新型娱乐方式，打造品牌化娱乐场所。鼓励体育消费新场景打造、新业态培育，支持企业举办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开展面向青少年的精品体育活动。

完善多层次文旅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强银企对接，支持企业利用首续贷、文创贷、文创专营网点等综合服务模式进一步激活信贷资源，鼓励域内金融机构提供文创贷款、文化担保、艺术品交易等文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保险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鼓励企业利用北京四板市场文化创意板融资，探索公募 reits、pre-reits 等新型融资模式的应用。积极推进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探索基金招商模式，发挥股权投资和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基金+政策+园区”，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区建设，助力园区企业做大做强。

招才引智，优化人才服务。积极引进具有国际眼光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文旅领军人才和复合型精英人才。对区域内文旅企业的

高管、突出贡献工作者，围绕其实际需求给予配套政策保障。积极推进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政策落地，引入优质国际文化、商务、医疗等资源，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同时取证”。利用“两区”政策优势，优化外商投资许可审批流程，为涉外演出、展会、赛事等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签证等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府、高校、智库机构三方联盟合作，构建产学研一体的文旅生态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统筹领导下，市区两级加强高位谋划，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合作密切的工作和服务机制，前置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副中心文化旅游区管理局负责具体调度和跟进，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任务清单，及时梳理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二）深化工作创新

用足用好市区两级在文化旅游、商务服务、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推动文化旅游区各项事业发展。探索研究符合文化旅游区功能定位和企业需求的特色配套政策，树立政策优势。鼓励优质头部企业、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区规划建设，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投资运营模式，加快产业资源和要素落地形成聚集。

（三）加强队伍建设

丰富“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的培训方式，加强干部政

策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文旅人才队伍，满足文化旅游区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发挥市场化运作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作用，积极吸纳熟悉文旅工作、具有专业背景的优秀文旅人才任职或担任特聘专家，助力文化旅游区发展建设。

（四）做好宣传推介

借助国内外各大会议会展平台，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提升园区美誉度和影响力。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加强与中央、市区媒体资源对接，探索发挥优质自媒体流量效应，以多种传播手段触达全域人群，及时发布园区建设愿景，定期更新发展进程，全面展示副中心文化旅游区有活力、有魅力的城市形象。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河商务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运河商务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运河商务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15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21〕23号)的部署要求,做好服务承接中心城区商务功能疏解,加速推进“两区”建设,全面实现运河商务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背景

(一) 区域概况

运河商务区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位于百里长安街东延长线与六环路交汇处,北运河贯穿其中。运河商务区总体规划20.38平方公里,北起源盛北街、高压走廊控制用地边界,南至运河西大街,西起榆景中路、新华南北路,东至通顺路、东六环西侧路。由运河商务区核心启动区、新城金融服务业园区和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0101街区)三个开发区域组成。其中,核心启动区北到源头岛,西至新华南北路,南邻玉带河大街,东以北运河为界,规划面积3.06平方公里,建筑规模约674万平方米;新城金融服务业园区北至潞苑北大街,西到榆景中路,南邻大运河,东至通顺路,规划面积2.9平方公里,建筑规模约253万平方米;0101街区(副中心站交通枢纽),东至东六环西

侧路、西南至大运河，西北至潞通大街，规划面积 1.86 平方公里，建筑规模约 452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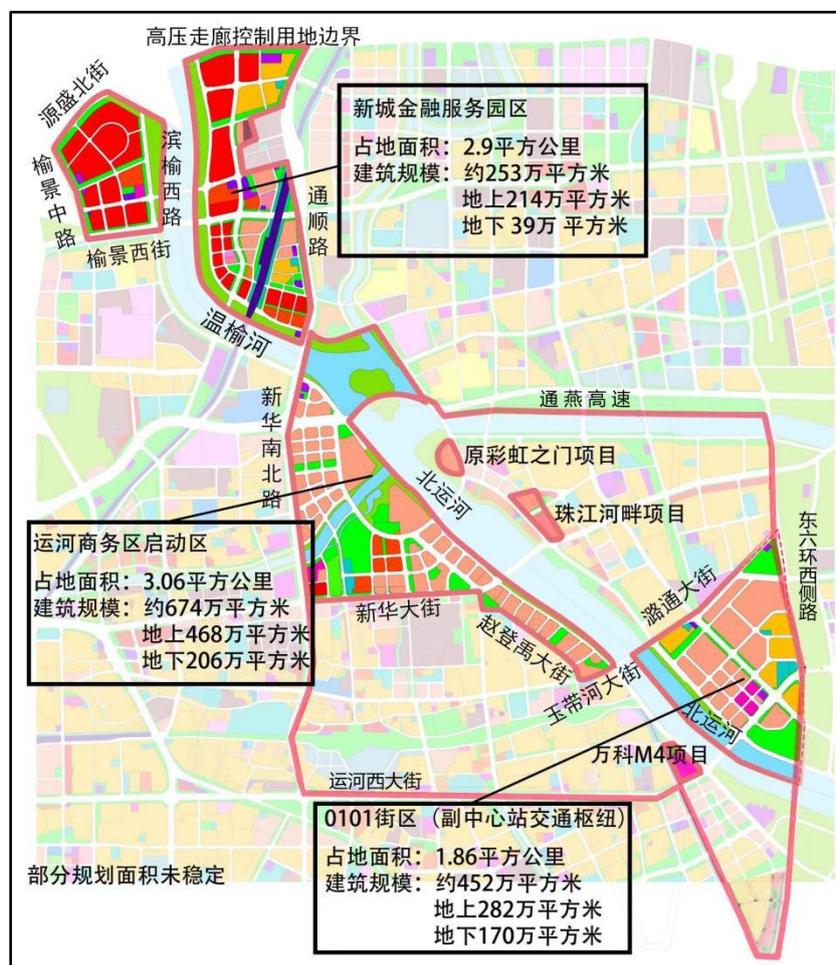


图 1 运河商务区 20.38 平方公里规划

2018 年，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复《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确定商务服务、行政办公和文化旅游为城市副中心三大主导功能，并与科技创新共同组成城市副中心“3+1”功能板块。其中，运河商务区是承载商务服务功能的重要城市功能区。202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批复《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运河商务区成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载体。

运河商务区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商务服务主导功能的承载区，是“两区”建设的主阵地，对于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十四五”时期，运河商务区将打造国际商务服务新中心，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和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

（二）发展基础

运河商务区位于大运河北首、长安街东端，俯瞰五河交汇，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拥有对标世界湾区 CBD 的地利。发展至今，在市委市政府、副中心党工委、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运河商务区在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1. 总部经济蓄势待发。截至目前，运河商务区围绕总部经济、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功能定位，引入三峡资本等总部企业 23 家，特斯联、传神语联等高新企业 78 家，华力必维、四季沐歌等专精特新企业 14 家，运河商务区的产业集聚与发展正逐渐步入快车道，集聚效应开始形成。

2. 金融产业链条逐渐补齐。金融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新业态逐渐引入，金融企业数量从 2019 年的 70 家增长到当前的 283 家，金融业纳税额翻了两番。

3. 优质产业空间初具规模。运河商务区规划面积 20.38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启动区总建筑面积 674 万平方米，完工率 45%，新城金融服务园总建筑面积 253 万平方米，完工率 55%，目前总

计可供应产业空间面积达到 440 万平方米，产业发展空间充裕。

4. 产业聚集初步形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运河商务区共有注册企业 18544 家，注册资本金 4370 亿元，企业总数占全区企业总数的 13.3%。2021 年税收达到 50 亿元，2022 年完成税收近 60 亿元。

5. “两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北京绿色交易所正式迁入办公，实现碳配额等成交额超 30 亿元。全市首家绿色支行、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等首创性项目和业务落地。率先出台 S 基金十条、REITs 十条、元宇宙支持等措施，5 项创新案例在全国、全市复制推广。

（三）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运河商务区目前尚处于开发建设和产业发展并存时期，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发展问题。经过分类梳理，运河商务区在长期发展中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堵点问题、提升问题，对此运河商务区专门建立相应的问题清单，并细化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总的来看，目前发展中的问题较多的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规划建设方面，核心启动区企业入驻率约 40%，区域规划实施率和企业入驻率不高，运河商务区尚处于建设阶段向产业集聚阶段转型期，区域建设速度仍需提高。

2. 产业发展方面，重点优势产业发展仍需不断加速，产业集群化进程尚处于起步阶段，产业数字化程度还不足，产业生态化

发展距离西城金融街、朝阳 CBD 等标杆区域还有较大差距。

3. 配套服务方面，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S1 线（市郊铁路副中心线）、22 号线（平谷线）、M101 线等交通枢纽、内外联络线路正在建设中，运河商务区公共交通系统尚未形成内外联动。区域内现有商业配套活力不足、生活服务设施品质仍需提升。

二、机遇与挑战

（一）从发展机遇看。一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的重大历史机遇。运河商务区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动力充沛。二是北京市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带来政策机遇。京办发〔2021〕23 号文件中明确在运河商务区建设财富管理聚集区。三是疏解非首都功能为运河商务区加速产业承接带来战略机遇。

（二）从面临的挑战看。一是受外部环境影响，金融业等高端服务产业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二是商务区服务配套和园区服务管理等相对不够完善，统筹整合的专业运营能力还需要提升，企业吸引力不足、企业落户意愿不够。三是区域政策缺乏差异化、针对性，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效果尚未显现，区域招商引资成果和效率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城市副中心建设“窗口期”和“两区”政策叠加机遇，紧紧围绕运河商务区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高标准打造高端金融服务功能区为主线，以提升商务核心功能为牵引，以主导产业集群培育为重点，着力吸引全球各类高端要素资源汇聚，充分发挥运河商务区在推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功能性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高点定位。立足高质量发展理念，依据北京城市总规、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副中心“十四五”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准确把握运河商务区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标准，谋划推进高水平建设、高品质国际商务氛围营造，打造新型中央商务区典范。

2. 坚持突出特色。用足用好“两区”政策叠加优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等独特优势，突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提升国际商务服务特色，扩大运河商务区辐射影响力，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京津冀高端商务发展新高地。

3. 坚持开放带动。深化“五子”联动，持续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系列政策落地，对标国际先进规制，推进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对外开放和先试先行，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打造首都改革开放新高地。

4. 坚持协同创新。加强与朝阳 CBD、西城金融街等主要金融商务区协同互补，探索推进与北三县地区公共资源互通共享，聚焦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金融创新、科技创新、高端商务功能，深化京津冀区域联动，充分发挥重点功能区的汇聚、引领和辐射作用，打造京津冀金融创新发展高地。

（三）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运河商务区高品质产业空间加快释放，核心启动区全面建成；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加快完善，高端商务氛围浓厚；“两区”政策叠加优势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产业发展呈现集群化、数字化、生态化的“三化”景象，运河商务区成为“两区”建设示范样本和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主要行动目标包括：

1. 集群化发展程度显著提升。坚持“传统金融为大盘，绿色金融、金融科技为特色，财富管理是未来，央国企和外资是方向”，持续推动精准服务；围绕运河特色，突出金融科技和绿色金融特色，集聚金融科技企业超过 110 家，吸引绿色金融机构落地超过 10 家，绿色信贷规模突破 200 亿，实现碳配额、自愿减排量等累计成交超 1 亿吨；加快推动财富管理业态集群化、国际化，集聚财富管理机构力争超过 200 家；积极对接石油系、三峡系、中核系等央企体系、二三级总部，承接和新设立央企二三级总部机构 40 家以上。

2. 产业数字化赋能进程加快。推动数字赋能，融合贯通产业链条，推动数字人民币区域场景开放，探索建设数字资产交易中心，推进智慧城市标杆项目建设，推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近零碳排放智慧能源示范区”建设，加快副中心 ESG 绿色产业创新引擎项目实施，初步形成以 ESG 理念为指导的绿色金融产业链。

3. 产业生态化要素齐备。深入推进服务做精、企业选精、产业做精，实现万亿财富管理，万亿营收。打造产业招商服务链，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发挥“两区”展示会客厅和城市会客厅窗口作用，利用“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四区结对等工作机制，发挥协同效应，争取更多国际化商业总部落位。区域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不断完善，区域级商业中心建成运营，高端商务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形成高品质商务服务活动聚集区。

4. “两区”建设形成新示范。持续推进“两区”政策落实落地，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改革和开放试点，持续推进优质项目落地，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稳步提高，年均实际利用外资增长率 10%；探索制度创新和协同发展先行先试，推进落实一批试点和相关制度创新，三年内形成 3 至 5 项可向全国、全市复制推广的“两区”建设改革试点经验或制度创新案例，打造国际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和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

表 1 运河商务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城市发展	一、空间规模					
	1	出让土地面积	公顷	460	508	预期性
	2	总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413	515	预期性
	3	新增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17	85	预期性
	二、空间质量					
	4	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4	5.1	预期性
	5	建成区绿化率	%	15	35	预期性
	6	景观设计覆盖率和实施率	%	-	100	预期性
	7	夜间景观设施覆盖率	%	50	80	预期性
	三、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8	公共区域 WIFI 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9	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个	0	3	预期性
四、公共服务体系及城市治理水平						
10	15 分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11	医疗诊所	个	3	6	预期性	
12	托育中心	个	0	5	预期性	
经济发展	五、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					
	13	营业收入	亿元	831	1245	预期性
	14	税收总额	亿元	48.9	103	预期性
	15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	200	预期性
	16	楼宇入驻率	%	44	70	预期性
	六、企业集聚程度					
	17	总部机构	家	23	40	预期性
	18	金融机构数量	家	266	450	预期性
	19	财富管理机构	家	116	200	预期性
	20	金融科技企业	家	16	110	预期性
	七、要素市场、监管机构及产业平台					
	21	金融监管机构	家	0	3	预期性
	22	交易平台	个	筹建	3	预期性
	23	资产管理规模	万亿元	-	3	预期性
	八、人力资源发展程度					
24	总就业人口	万人	-	20	预期性	
25	金融从业人员	万人	-	12	预期性	
绿色发展	九、绿色经济					
26	绿色信贷规模	亿元	-	20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27	绿色债券存量规模	亿元	-	10	预期性	
	28	绿色产业实体企业及专营机构	家	-	4	预期性	
	29	绿色金融机构	家	2	>10	预期性	
	十、海绵城市						
	30	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	%	20	50	约束性	
	3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80	约束性	
	32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	-	≥60	约束性	
	十一、节能减排						
	33	智慧能源管控系统	个	-	1	预期性	
	34	LEED 认证率	%	-	70	预期性	
	十二、绿色出行						
	35	绿色出行比例	%	74	80左右	预期性	
	36	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	%	-	70	预期性	
	37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	50	预期性	
国际化发展	十三、国际化主体、要素集聚度						
	38	外资企业数量	家	90	700	预期性	
	39	跨国企业总部	家	-	8	预期性	
	40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6	预期性	
	41	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	%	-	10	预期性	
	42	服务贸易年均增速	%	-	8	预期性	
	十四、开放度及国际影响力						
	43	高端论坛和国际会议	场	2	10	预期性	
44	国际教育医疗机构数量	个	0	>3	预期性		

四、产业功能定位及总体布局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运河商务区是承载中心城区商务功能疏解的重要载体，建成以金融创新、互联网产业、高端服务为重点的综合功能片区，集中承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金融功能。《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指出：城市副中心要细化主导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在建设国际化现代商务区方面，要做到“瞄

准科技前沿，坚持创新引领，严格产业准入标准，有序引导高端要素集聚。做实转移疏解产业，集中平移中心城区适宜产业资源，做精现有优势产业，提高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做优新兴战略产业，培育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同时，在运河商务区“引导京津冀区域性金融机构集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城市副中心设立京津冀区域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推动京津冀区域基金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总部集聚。增强总部经济发展吸引力，加快要素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大力建设运河商务区，打造国际商务服务新中心，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和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引进更多优质总部经济，承接和新设立总部机构数量达到 40 家以上，力争财富管理机构突破 200 家。《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运河商务区围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和金融科技为重点，集聚高端要素，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京津冀金融创新、科技创新、高端商务发展高地。

（一）产业功能定位

运河商务区是疏解北京中心城商务功能、提升消费功能、集聚文化功能的重要空间载体。在一系列上位规划指导下，运河商务区聚焦高端商务服务业，重点培育发展金融服务和总部经济，

已形成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北京绿色金融国际中心、金融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产业功能定位。

（二）产业发展布局

到 2025 年，形成以核心启动区为中心，以新城金融服务园和 0101 街区（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为支撑和延伸的“一体两翼”区域发展格局。

全面建成核心启动区，推进总部金融和新兴金融片区建设。在核心启动区，主要依托工、农、中、建、邮储、北京“六大行”楼宇资源，培育银行业区域总部，引导银行系理财、资管、投资、金租、科技、基金、供应链金融等新兴业态集聚，巩固财富管理发展基础，打造总部金融、新兴金融片区。重点推动中银投、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企业入驻；加快华夏银行总部等项目建设进度；强化优质项目高位统筹，推进完成运河壹号项目建设，并同步开展招商工作；加强协调对接，争取区级部门牵头推进侨商总部基地项目建设。

加速新城金融服务园区土地开发进程，打造智能金融、数字金融片区。引进金融科技实验室、研究院、创新中心，以及交易结算、征信评级、数据服务、数字货币类金融科技企业，夯实金融基础设施，持续扩展智能产业链，赋能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实施合理完备的内控制度和体系。加速园区空间整理，推动未出让地块加快上市，进一步拓展产业空间资源增量。加快推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项目建设，建成国家

ICT 技术产业创新基地。加大金融街园中园、新地国际家园、紫光科技园南区等 6 个二级项目租销力度，提升园区企业入驻率。

加快推动 0101 街区（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步伐，打造国际金融、活力金融片区。依托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带动商务功能升级，推动站城融合发展。积极布局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消费金融、直销银行、金融租赁、证券期货等行业高端业态，引进一批国际高端金融企业和国际金融组织，集聚国内外顶尖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机构，做强财富管理高端产业功能。

五、重点任务

（一）稳步推进城市规划建设

1. 有序推进土地资源供应

根据土地条件成熟度，有序推进运河商务区土地一级开发。重点推进完成核心区 IX-01 地块等有条件的成熟地块率先上市。加速推动金融商务园 A 地块、E1 地块、D1-10 地块等未出让土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疏通堵点，加快推进 2 号地规划编制工作，创造地块上市条件。积极推进建工地块置换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意向地块土地上市工作，同步加快推进 0101 街区其他剩余地块土地上市。到 2025 年，力争完成核心启动区、金融商务园土地一级开发工作，拟供应土地约 70 公顷，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其中经营性用地约 27 公顷，建筑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

2. 积极拓展优质产业空间

2023 年-2025 年，运河商务区拟开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到 2025 年，拟累计实现总建筑面积 515 万平方米，可提供约 460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重点推动已完工项目加快实现企业入驻办公，推动完成中银投、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三峡集团、招商银行等 16 个项目入驻办公，项目总建筑规模约为 83.4 万平方米。促进已开工项目尽快竣工投入运营，远洋乐堤港、复地联合体、富力、合景泰富等 4 个项目完成竣工，并实现运营，项目建筑规模约 73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新建项目开工，加快推动信通院、华夏银行项目建设，配合相关建设手续办理，项目建筑规模约 28 万平方米。

（二）加快推进主导产业聚集

3. 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

构建功能完整、稳健运营、风险可控的财富管理产业生态。加快吸引顶级国际财富管理机构落户，推动以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为代表的银行类财富管理机构，以中金公司为代表的券商类财富管理机构聚集。支持符合城市副中心产业定位和要求的家族信托、养老信托、服务信托等信托类财富管理机构入驻。支持依托互联网流量、定位长尾客户的互联网平台型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落地。加快建设“基金财富港”，以“引领绿色投资、驱动科技创新”为主线，集聚做强“E 气风发”四大基金板块（即 ESG 投资、气候投融资、风险投资与创业投资、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在运河商务区新打造一个五千亿规模的

私募基金产业集群，成为全国标杆性私募基金企业集聚发展的新高地、京津冀绿色投资与创新资本的重要承载区、面向国际的资本市场跨境开放先行试验区。

4. 建设北京绿色金融国际中心

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启动打造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助力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开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系统开发、联调联测等工作，推动 CCER 交易中心落地开市。围绕 ESG 产业赛道，抢占先机、提前布局，加快形成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全力打造副中心 ESG 绿色产业创新引擎，建设副中心 ESG 研究院，注册成立 ESG 产业公司，筹划建设 ESG 基金。研究制定 ESG 标准、发布产品、投入应用；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六大核心产业，推动产、投深度融合发展；吸引优质资本参与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学、产、投”闭环发展，助力副中心绿色产业落地聚集。

5. 建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加快推动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在运河商务区聚集，积极引入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开展金融业务的应用型科技企业，鼓励运河商务区内私募基金发起募集金融科技专项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和培育金融科技企业。依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北京物资学院期货学院等本地优质科研和教育机构，培育高层次、创新型、国际化金融人才，积极引导高成长型金融技术企业入驻。

（三）构建现代综合交通系统

6. 加快推动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积极配合京投公司推进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区域快线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建成绿色生态、舒适宜人、站城一体、产城融合的门户型智慧交通枢纽典范。通过创新多路共享的进出站组织模式、地上地下一体化规划建设运营模式，实现多维空间融合，塑造新一代 TOD 典范。将运河商务区打造为“不依赖小汽车出行”的“站与城”，推动规划布局综合交通枢纽 22 处串联地下、地面、地上公共空间的垂直交通核，加强轨道站点与城市功能的衔接。实现铁路与城市轨道、地面公交间的平均换乘时间不高于 3 分钟，与地面楼宇平均衔接时间不高于 4 分钟。到 2025 年，完成 0101 街区整体商业地块出让和项目建设。

7. 全面推升轨道交通可达性

强化交通枢纽功能，以城市副中心站为节点实现城际交通（京唐城际铁路、城际铁路联络线）和城市交通（M6 号线、22 号线、M101 线以及区内公交线路等）无缝换乘。推动城市副中心 M101 线（一期）商务园站建设，轨道交通 6 号线通运门出入口建设。到 2025 年，运河商务区轨道交通线路达到 4 条，站点个数提升至 6 个，轨道交通线网密度预期达到 0.65 公里/平方公里。加速促进与北三县联通，形成都市区 1 小时功能圈，实现 15 分钟直达首都国际机场、35 分钟直达大兴国际机场、1 小时

直达河北雄安新区，运河商务区成为京津冀一体化的重要交通枢纽和商务节点。

8. 实施“小街区、密路网”区域道路设计理念

优化完善内部路网结构，提升内部道路通行能力，探索推广街区制，打造街区多元功能，增加核心启动区城市活力。完善路网体系，打通一批断头路，推进建成一批微循环道路，完成北运河西滨河路（玉带河大街—新华大街）、月亮河东路等南北向道路。加密内部路网，区域主次干路实现率达到90%，支路实现率达到70%，建设完成通州卫路、东海子街、东海子南街、朝晖南路等内部支路，实现城区路网密度达到5.1公里/平方公里。

9. 优化智慧公共交通系统

强化核心启动区公共交通建设，统筹建设东关交通枢纽，强化公交站点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协调市级部门谋划运河商务区公交站点及路线（启动区范围已超20个公交站），进一步完善核心启动区和新建区域公交线网布局。合理规划公交站点与轨道交通接驳，逐步提升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服务保障新建设区域企业及居民出行需求。研究整合区域内公共及商业停车资源，提升现有11340个停车位使用效率，推进15个在建项目的停车位规划和建设，预计新增18587个停车位。鼓励和支持运河商务区范围内及周边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在节假日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单位停车场，预计未来新区委和新建体育馆可提供约1516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加快

建成核心启动区商业临时停车项目，预计新增临时停车位 281 个。

10. 打造绿色慢行系统

提升区域公共空间连接性和系统性，强化滨河已有连续步行步道的两岸间、绿地空间、重要节点间的过街联系。持续推进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分期实施核心启动区 6 处公共绿地、16 条道路绿化施工。结合温榆河滨水空间及周边绿道公园，配合推进温榆河两岸 5 公里慢行系统建设。打通千荷泻露桥与规划北运河西滨河路、北运河东滨河路人行和非机动车联系通道，分区域实施内部支路慢行系统，串联区域玉带河东街、新华东街、赵登禹大街等已建成的道路慢行系统，打造绿色、畅通、便捷、舒适慢行系统出行环境。推进建设城市河沿线自行车专用路示范项目，打造自行车友好型城市空间，倡导绿色出行，实现副中心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累计总里程约达到 300 公里。

11. 推进地下空间脉脉相连

实施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提升北环环隧地下交通连接系统运行效率，进一步完善优化地下空间智慧化交通导视系统，切实提高核心启动区 43 个地块间商务楼宇间的通行便利。推进南环环隧东半环建设，加快推进地块间的地上连廊、地下通道，中间地带建设，形成 3 个中间地带、19 条地上连廊、21 条地下通道的地下空间连通道系统。有序布局车联网系统，开展车路协同，形成智慧、快捷的地下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四）完善绿色低碳市政设施

12. 完善区域供电系统

加快高可靠性配电网建设，推进东关 110 千伏变电站、上园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有序实施老城区架空线入地工程，增强输电线网结构建设，提升重点区域供电能力，保障运河商务区入驻企业及周边城市居民用电需求。推进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协调新能源微电网规划建设，优化提升充电设施布局。

13. 建设绿色能源保障体系

落实双碳战略目标，推进分布式光伏、地热等开发建设。加快推进与国华（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在富华水乡南区 1、4、5、8、15 号楼完成光伏设备安装和并网发电，总发电量实现 43 万千瓦时，峰值功率达 491.79 千瓦。在 8 号楼“两区”展厅内搭建完成碳资产管理平台和城市副中心首个综合智慧能源虚拟电厂控制中心。规划建设富华水乡南区屋顶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紫光科技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预计装机规模达到 3.16 兆瓦。

14.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稳定运行

探索研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办法等政策性思路，促进地下综合管廊后续建设，以及长期稳定运行。谋划地下管线基础信息和北环环隧运营管理的对接和融合，实现地下综合管廊可视化和智能化监测管理功能。持续南环环隧东半环附属配套工程，结合西半环实施条件情况，加快南环环隧主隧道及进出口的施工，实现与周边道路及新建楼宇的有效连通，加速区域交通互联互通。

15. 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系统

完善燃气设施体系建设，提升运河商务区供气保障水平，结合区域项目建设及用气需求，配合职能部门及专业单位统筹实施燃气管线，推进燃气管网全覆盖，确保全域供气能力不低于120万立方米/时。到2025年，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95%。加强燃气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区域天然气互济调峰和应急保障能力。

（五）塑造河润古今生态典范

16. 强化运河历史文化节点建设

挖掘丰富大运河文化内涵，传承大运河精神，展现大运河文化时代魅力，打造充满人文底蕴的文化商务区。持续推动《通州区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通州区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落实。保护利用好运河历史遗存，加强区域内运河沿线遗址遗存、重点片区历史风貌和古镇、文物遗址等整体保护。推进瓮城遗址公园项目建设和潞河驿复建工程，探索研究钟鼓楼、北城门等古城北大街历史文化景观建设。配合研究实施皇木厂、通济桥遗址区域的古河道恢复工作，展示古河道历史风貌和古码头遗迹。深化创建通州大运河国家5A级旅游景区。研究两岸景观与周边建筑的关系，打造标志性景观打卡地，不断丰富运河文化旅游业态产品及消费场景。做好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展示，打造国际一流运河文化品牌。

17. 提升商务休闲运动活力

研究以“三庙一塔”景区为试点，增加现有沿河配套设施的休闲运动功能，满足金融企业商务交往需求，打造充满商务活力的绿色空间和国际交往中心。推进五河交汇处、绿地生态节点项目建设，配合规自部门推动源头岛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入市方案研究，进一步落实源头岛项目开发建设模式方案，将规划面积约32公顷的源头岛打造成为以生态涵养为主、兼顾文化旅游功能的智慧生态活力岛。配合推动运河沿线文化驿站、休闲营地等文体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探索研究在核心启动区或0101街区谋划建设社区级体育公园等主题公园项目，积极有效提高运河商务区城市空间利用率。持续在运河商务区举办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比赛、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赛艇大师赛等系列体育活动，推动区域文化体育休闲活动蓬勃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和居民生活品质。

18. 打造水绿相融的滨水空间

充分发挥五河交汇区位优势，加快实施大运河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工程，构建大运河生态文化景观廊道。打造连接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的魅力走廊，推进大运河景观提升工程和照明亮化工程，营造“白天看景，晚上看灯”的历史光影长河。强化运河商务区楼宇与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分层次规划设计，推进商务区建筑楼宇灯光在重要节日、特殊活动时统一调控，研究市场化投资运营模式，多场景、多应用实现人与建筑、水系的良性互动发展。打造长度1.3公里，宽度60米—80米的北运河西滨水岸线（东

关大桥至玉带河大桥段)，建成滨水互动全景公园。

19.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深入推进零碳示范排放和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建设，发挥海绵城市试点区带动作用。结合河岸地貌在通惠河、温榆河等增设雨水花园、下凹绿地、雨水塘等绿地景观提升工程。在核心启动区重点地块进行“海绵+”升级，探索将规划绿地取水口连接周边项目调蓄池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协调好河道疏通、“海绵”公园维护、生态绿廊监测等市政管理任务，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低于60%。

（六）建设宜居宜业活力新城

20. 完善优质公共服务供给

加快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完善远洋乐堤港、三峡集团、富力中心、合景泰富、复地中心等重点项目周边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医养服务质量，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完善医疗就诊绿色通道机制。积极引进国外知名医疗机构和国际化医院管理团队，重点引入牙科、高端门诊、国际医疗门诊等即时性服务力量，探索在0101街区内植入小体量、国际型医疗机构，营造国际化医疗服务环境。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教育资源和产业空间匹配，探索在运河商务区周边布局幼托机构、国际化学校，吸引知名幼托机构和教育集团落户。加强市区两级协调力度，争取已入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为产业人群子女提供教育服务。

21. 丰富文化艺术活动

在新光大中心、复地联合体 08 地块等楼宇街区设置文化艺术展览空间，定期举行高品质艺术展览，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艺术魅力。在运河两岸标志性节点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雕塑群等公共艺术杰作，营造精致艺术、高品位商务活动空间。鼓励企业举办各种文化艺术活动，支持新光大中心继续举办各种文化艺术活动。继续举办“大运市集”等丰富区域居民生活的文娱消费活动。推动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文创大赛等系列展览、精彩大秀场等文化艺术活动在运河商务区举办。

22. 打造职住平衡示范样板区

统筹区域周边集体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资源，与区域内商务公寓共同服务区域内商务群体，满足差异化居住需求。依托万科大都会滨江、新光大中心、合景泰富、保利大都汇等高品质公寓项目，加快推动在核心启动区和 0101 街区打造高端人才社区。配合推动万福家园土地规划条件调整，增加区域居住用地供应，为职住配套建设创造有利条件。研究商务型公寓销售管理相关政策，解决居民购买运河商务区商务型公寓占购房指标等问题。优化住房交易环节，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充分利用运河商务区现有商务型公寓，鼓励配套服务功能集中设置、混合利用，实现高效便捷商务办公与舒适居住复合功能。探索应用现有轨道交通 1 号线、6 号线、7 号线沿线相关企业分布和就业人口居住大数据，研究解决企业职住难题。推行 TOD 模式，围绕轨道交通 22 号线等主要轨道线路重点交通枢纽，布局混合性居住空间，

提高跨区域通勤便利性。

23. 激发文旅商消费活力

加快高端消费要素汇聚，推进核心启动区建成区域级商业中心，打造配套服务齐全、夜间经济活跃的现代化、国际化综合商业中心区。加速推动绿地、保利地块等街区商业发展，提高商务区工作人群的日常消费便利性，开展侨商地块业态提升工作。保障远洋乐堤港、富力广场、新光大大融城一期地下及二期、合景泰富·悠方天地开业，累计开业面积达到45万平方米，满足商务区高净值人群差异化消费需求。加快推进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建成服务副中心、辐射京津冀的立体化开放式商业综合体。探索设立免税商店，吸引环球主题公园游客及津冀地区消费人群。吸引国际知名品牌和中华老字号集聚发展，加快引进一批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概念店。积极开展公共空间特色经营活动，有序推进侨商、保利等散售商业公共空间商业外摆，推动新光大大融城（二期）24小时“日咖夜酒”街区和远洋乐堤港24小时活力街区建设及运营，打造商务区夜经济、特色运河夜消费带、文旅休闲街区、网红打卡地，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

（七）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24. 创新楼宇经济管理服务“运河模式”

形成以党建为引领、以智能服务为平台、以楼宇工作站和产服公司为支撑的管理服务“运河模式”。组建运河商务区商务楼宇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楼宇“金牌管家”。通过党群服务中心、

“白领驿站”，举办党建、人才、商务沙龙等各类主题活动，提升党群服务工作质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产服公司，推动实施专职“楼长制”商务楼宇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楼宇金牌管理员培训认证计划，对核心启动区内每栋商务楼宇设置“金牌管家”，运河商务区管委对接“楼长”，及时了解对接入驻企业动态，回应企业诉求。

25. 持续推进“运小二”服务机制

强化政企沟通，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邀请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举行“运河商务区早餐会”活动，面对面解决企业诉求，探索创新招商服务模式，实现“政企面对面、服务心贴心”，服务企业“零距离、零等待”。贯彻落实《通州区重大项目全程代办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运河商务区重点项目立项、规划、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在立项核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项目建设全流程阶段，为建设主体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咨询、手续代办、统筹协调、审批催办等“一站式”全程服务。联合相关部门，为企业在投融资、人才、教育、医疗、职住平衡、政策解读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为企业提供落地服务清单。逐步完善“改革体验官”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园区管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26. 积极构建大招商格局

围绕重点优势产业打造体系化大招商格局，坚持金融特色，对接石油系、三峡系、中核系等央企体系，引导产业聚集，打造

产业生态圈。修改完善现有准入评估体系，将准入标准进一步细化修订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意向企业入驻前置服务的工作措施》，对高质量、高成长性、高影响力的重点引入企业增加绿色通道细则；企业准入不与购置（租用）面积和税收完全挂钩；借助经济大脑对入驻企业综合画像，进行精准评估；对入驻企业按照总部类、金融类、商业类、专业服务机构类、科技创新类等分类评价，形成全行业综合评价体系。依托北京城市副中心会客厅及北京市“两区”展示会客厅资源打造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项目，推动办理集群注册，积极申请科技创新政策资金支持，建设副中心首个“海创园”项目。支持产服公司组建“四个一”市场化招商团队，建立市场化招商机制，先行先试，在参照《中介机构奖励管理办法》奖励规则的基础上，试点分享市场化招商落地企业所产生年度区域贡献。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三峡集团等“链主”单位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精准招商，依托远洋等项目需求确定意向企业，打造“项目—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智慧招商平台二期建设，强化科技赋能。积极参与并利用好“服贸会”“进博会”“京港会”等国际会展平台，宣传运河商务区营商环境，提升运河商务区影响力。

（八）树立园区运营管理标杆

27. 创建安全发展平安园区

持续开展平安园区创建工作，拓展平安园区创建工作覆盖面，创建互动机制，以楼宇为单位设立服务管家，加强沟通和对接，消除安全隐患。依托现有公共区域监控设备，强化5G、物联网、

AI、人脸识别等智能技术应用，提升园区交通、治安等安全管理便捷性和精准性。完善园区管理平台功能，接入保利项目等 7 条连廊通道和富力项目、新光大项目等 2 条中间地带消防信号，将地下空间一体化智慧消防平台纳入消防管理。

28. 打造数据共享智慧园区

加快推进以数字孪生城市为基础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主干道、部分公共区域、三峡集团等楼宇前瞻布局智能基础设施。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 5G 基站、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造运河商务区智慧化设施底座。紧抓领导驾驶舱和智慧建筑示范工程建设契机，强化道路、人流、交通等公共数据收集，打造园区数字化管理业务场景。选取部分商务楼宇为试点，搭建智慧楼宇能源管理平台，实时展示楼宇、设备和环境监测等重要信息，为企业提供精细化、定制化服务。开发建设运河商务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首创项目，推进国家产融服务平台落地。坚持按照政府指导，产服公司联合专业机构运营的模式，降低入驻企业融资成本，深化产融合作。组织协调相关重点企业，推动数字人民币区域场景开放，支持开展数字资产交易，推进智慧城市标杆项目建设，推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近零碳排放智慧能源示范区”建设。

29. 建设创新突破的绿色园区

织补楼宇空间绿地，形成道路隔离绿地、空间绿地等多层次、由“点”及“面”的园区双碳体系。推行楼宇绿色发展承诺制，

将企业承诺纳入准入评估，推动低碳生态理念落实。布局新能源路灯、自动化浇灌等设施，推动整区分布式光伏建设，完成富华水乡区商务办公楼屋顶光伏安装，推进“两区”展厅、“零碳”能源展示平台、综合能源消费设备安装，建成富华水乡南区低碳社区，打造低碳发展绿色园区。

（九）提升制度集成创新能力

30. 深化改革创新

加大区级部门对运河商务区赋能，探索争取有关审批权下放，申请推动将事关区域建设发展的相关职能延伸到运河商务区，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金融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单位明确一位主管领导负责联系运河商务区相关工作，并探索建立科级干部在运河商务区挂职机制。加大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和属地街道多方协作，提升统筹力度，在产业导入、环境营造等方面形成合力。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机制，由平台公司负责投资发展、资本运营、专业化招商、产业服务、活动筹办、空间运营、物业管理等工作。建议税务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并指定与运河商务区管辖范围匹配度最高的税务所和市场监管所负责对接运河商务区管委会，长远考虑设置运河商务区税务所和运河商务区市场监管所，全权负责运河商务区内注册企业的税务和市场监管工作。推进企业上规纳统，建立运河商务区“小升规”企业培育库、“专精特新”目标企业培育库，加强对已落地企业的调研走访，做好企业升规服务，打

造“专精特新”企业梯队。

31. 建设“两区”开放创新高地

积极争取“一行两会一局”在运河商务区设立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并引导其监管、下设二三级子机构、基础设施、登记中心等向运河商务区疏解。探索研究出台自贸试验区企业参与政策制度创新试点的激励政策。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跨国投资经营便利化服务水平。扩大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大力发展绿色REITs。依托北京国际财富中心等平台建设，积极与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基金业、证券业等金融业相关行业协会对接，与中国金融学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等学术团体开展合作，助力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行业的发展。在运河商务区试点建设“基金财富港”，吸引更多优质私募基金及管理企业落户运河商务区。探索打造绿色金融机构、国际绿色金融组织、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集中承载地，支持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制定绿色金融标准和信息披露制度。持续推进“智慧建筑示范工程”、“副中心ESG绿色产业创新引擎”、“综合交通枢纽智能一体化示范”、低碳园区等项目建设。加快研究高端人才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个税政策在通州区落地实施，服务惠及在通州组团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发挥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作用，支持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园区重点企业提供人力外包、劳务派遣、人才寻访、战略咨询等全链条人才

服务。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创新创业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证。配合外资招商专班，积极举办面向海外企业、机构、政府的线上、线下招商推介活动，加强与国际商协会对接，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海外招商服务阵地。重点关注考评风险点，积极与市、区相关部门沟通，稳步推进“两区”建设考评工作。加强“两区”建设改革创新案例及改革试点经验总结，争取市区推广。

32. 促进区域协调联动

实施创新区域合作机制，推动“环球影城×大运河”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促进与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原创艺术小镇、台马科技板块、西集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等区域开展文旅融合、商务服务、科技创新等专项领域产业协作。立足差异化高端商务服务供给理念，依托西城金融街、朝阳 CBD、丰台丽泽商务区会商机制和战略合作协议，主动走访四区结对项目，深入了解企业诉求，深化四区结对工作，积极引进对接中心城区优质外溢资源，促进重点项目承接落地。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用好北三县战略腹地，在更大范围延伸布局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基于城市副中心及其拓展区为支撑的产业先导、政策解读、服务定制、利益共享的全产业链共享发展体系。加强与北三县招商合作，探索建立与京津冀重点园区的联动合作机制，开展联动创新，从产业合作、园区共建、人才交流等多层次探索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统筹好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等国际资本

源，面向全球打造开放、包容、有影响力的商务区形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运河商务区管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层层传导、层层推动，切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以重大项目落地为切入口，推动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到位。

（二）推动制度创新

试点推动商业地产 REITs 项目，“法定数字货币示范区”建设，副中心 ESG 绿色产业创新引擎建设等制度探索。建议由运河商务区管委会牵头，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商务局等主管部门制定头部企业白名单，适度放宽门槛，加快引入主导产业的头部企业入驻办公，发挥头雁效应和产业链带动作用。

（三）加大政策保障

加快出台一批金融科技、符合产业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小微企业等有针对性、有吸引力的专项支持政策。加大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安排，提高区域内入驻金融机构的融资贷款扶持力度。支持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参与副中心应用场景建设，遴选具有带动及示范性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探索建立运河商务区内注册企业投资对接渠道，确保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四）争取资金支持

推进在区级层面预留运河商务区年度财政保障资金，用于专

项支持园区环境整理、特色产业引导、“两区”建设、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活动等方面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管委会按照核定的体制资金，梳理项目清单，经区政府审批后纳入次年部门预算。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通州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营造通州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筑牢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实基础，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首善标准，以切实提升广大企业获得感为导向，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更公平惠企的市场环境、更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更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以更大力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统筹推动更多助企利民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快享，全方位打造与城市副中心功能相适应的企业发展生态，实现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跃升，加快打造全市第一梯队、全国前列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营造公平惠企的市场环境，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

展壮大

1. 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将统一的全领域、全要素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认可通用改革行业目录中的行业综合许可凭证，按照标准统一申办入口，将“一业一证”办理纳入综合窗口。复制借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联办”“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叠加合并改革经验，实现餐饮、零售、文娱、医药等行业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办理准入准营审批事项时“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结”。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2.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公开。健全招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加大对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

抵押、无担保的优惠贷款服务，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履约监管，开展逾期支付网上预警提示，对于逾期未支付的，督促采购人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和履约情况及时判定处理，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推动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实施采购立项、采购文件编制、发布公告等关键环节的敏感词筛查，对隐形门槛等不公平竞争等行为开展智能预警，提升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3. 不断提升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提升以承诺制方式落地开工项目比例。复制推广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经验，逐步细化配套技术规范、职业责任认定、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建立建筑工程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确保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稳步有序实施。依托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进一步汇聚特色产业园区的经营场所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多经营场所的空间选择。以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打通信息区域壁垒，优化数据获取及推送服务，为企业落户获取信息提供更多选择、更优推荐、更佳参考。

4. 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推行市政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实行“非禁免批”，对其余全部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严格落实市政领域联合服务实施细则，遵循联合规划、勘查、施工、接入相关机制、流程和标准，解决

同一项目不同市政企业重复施工等问题。

5. 用好各类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新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探索推动以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首批试点将在企业上市开具无违规证明需求比较集中的对外投资、市场监管（含质检、药监）、税务（含社保缴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 11 个领域率先开展。强化与北京绿色交易所合作，探索共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进环保信息向金融机构共享，为绿色金融提质扩面提供数据支撑。

6. 做好招商迎商服务赋能产业发展。政府搭桥，推动区域企业形成联动。依托“经济大脑”平台摸排重点企业上下游关联链条产业，搭建区内合作平台；政府背书中小微企业，帮其“带配套进龙头”，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依托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探索建设副中心“迎商中心”，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投资洽谈会商、企业沙龙论坛等多元化迎商活动，设置迎商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业务帮办代办、问题协调解决、惠企政策咨询辅导等“贴身服务”。梳理企业自设立到生产各关键环节并配置责任部门、具体“接线员”，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营商环境“一册图解”“一张清单”。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展会，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展览（科博会）、金融街论坛等会展平台，助力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制定全区

“一本账”，以“服务包”企业诉求走访、三方检查走访、属地自主上报等途径收集企业诉求，统一形成问题台账，落实“首接负责制”，由部门及属地双主责共同推进，疑难问题定期报请区领导调度，充分发挥政府“店小二”“服务员”作用，切实解决企业困难，助力其轻装上阵、释放活力。探索政府统筹，企业共建模式，破解企业水、电、燃气等生产基础设施难以连通，形成各产业功能区市政管线“一张网”。探索政府统筹，企业共建模式，破解公交车、接驳大巴难以触达，员工居住难以落实等配套缺失的突出问题，形成各产业功能区交通服务“多条线”、职工居住“一张图”。探索智能匹配，主动推送政策直达企业。借助“经济大脑”平台，智能筛选符合企业自身领域最新发布政策，平台直接发送至企业中层，由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企业。

7. 提升人才服务质量。构建“三级管理，四级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三级就业服务队伍管理培训，加大新成立街道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综合柜员制，推动“一点受理、多元服务”，提升公共就业窗口服务水平，实现服务人员话术规范、经办标准、流程清晰、简便快捷。创新线上服务模式，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强化职有“兰”图直播理念创新、《副中心职业指导微课堂》内容创新、《你好，体验官》形式创新，通过直播带岗推动辖内人才就近就地就业，通过丰富课程内容优化职业指导，通过打造视频版“局处长走流程”提升就业服务质效。深化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通州源创”品牌活动，优化创业事项“打包一

件事”模式，线上推动创业服务政策集成办理，线下推动“创业政策服务包”手册进街乡、进园区、进基地。

（二）重点营造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8.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平台，推动日常监管以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以单独检查为例外，力争部门联合抽查占双随机检查比例提升至50%，对于未应邀参加联合检查单位原则上1个季度内不允许再次作为发起人开展联合检查，全力减少因执法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造成干扰。推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在开展单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检查时，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只查1次。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简称“企业码”）应用，检查人员扫描“企业码”获取检查任务、填报结果、全程留痕，规范检查行为；市场主体可扫码获取定制版合规经营手册，开展自我管理。拓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应用场景，探索在餐饮、职业资格和技能类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体育类培训机构、旅游行业等开展综合监管工作。

9.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违反公平执法典型案例通报机制。严格遵循本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最大程度压缩裁量空间。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审查，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全面落实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制度，对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企业实行免罚，对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企业实行“首违不罚”，加快建立“容错”机制，以约谈、责令整改为主，给予企业自我纠错空间，降低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对企业后续发展的影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执法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普法活动。对外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运用电视、广播、“两微一端”等媒体手段提升普法的准确性、有效性。健全企业投诉反馈机制，针对企业反馈的执法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解决与反馈。

10.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加快推进通州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高标准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州分中心，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商标注册等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布局，扩大服务覆盖企业范围，加强对自贸区的服务力度，为高精尖、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11. 加强不动产登记廉政建设。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业务“统一受理、随机派件、平行审核、全程跟踪、终身负责”机制，改变固定窗口对应固定复审人员的“老做法”，防范廉政风险。创新搭建不动产登记智能化监管系统，按照业务类型、业务来源进行业务量权重配置，面向全部审核人员随机智能派发业务件，生成含审核人员信息的“不动产登记随机派件受理凭证”，随业务

审批流程同步流转，实现派件过程可追溯、业务进度全程追踪，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

（三）全面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主动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12. 系统创新政务集成服务。推动举办会展和大型演出活动、幼儿入园、公民婚育、高校毕业生落户、创业服务、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异地就医备案、企业准营（餐饮店等场景）、股权转让、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服务、多元矛盾纠纷解决等事项实现集成服务。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将“一件事”事项全部纳入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并逐渐延伸至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大幅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13. 全方位优化利企便民政策服务。鼓励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根据市级部署要求，落实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测算、推送、兑现和结果评估，逐步实现行政给付、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免申即享”“即享即申”全覆盖。区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均要在醒目位置开设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公开政策文件和解读，便利企业快速准确查询。拓展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功能，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推进事项备查制改革，企业自行线上登记相关信息后即可取得相应经营资格，政府部门不再审批。

14.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各主管部门+园区+街道（乡镇）”多级联动企业服务体系，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建立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区、街道（乡镇）企业联动走访活动，建立问题监督反馈机制，明确问题整改时限，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为企业加快解难题、办实事。加强对新设企业服务，实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实现“注册即联系、联系即服务”。建立基层企业服务网络，依托副中心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运河商务区和文旅区设立政务服务站，探索实施“园区的事园区办”，推动更多涉企事项下沉镇街，更多便民事项延伸村居办理，充分发挥“云窗口”远程视频联动优势，打造以“镇街政务大厅+村居服务站”为办事节点的企业群众服务网络，实现“企业办事不出镇街，群众办事不出村居”。

15. 提升政务信息化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行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和审批办理模式。各审批部门要加大全程网办的宣传力度，除涉密等特殊事项外，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更加注重从扩大规模范围向应用落地转变，以“一网通办”的用户易用性、感受度为重点，全面梳理查找系统“多次跳转”“中断下网”和部分线下办、稳定性等问题，切实提升“一网通办”质量。搭建副中心政务服务“云”厅，充分发挥副中心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优势，推动“云窗口”向“云大厅”转变，打造与实体大厅体验

“同质同效同标同感”的副中心网上虚拟大厅，并通过PC端、移动端、智能办事终端、实体窗口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将网上虚拟大厅的服务能力向百姓身边延伸。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涉企业经营、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领域推出60个事项“一证（照）通办”，企业群众仅持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或个人有效证件（含电子证照）即可完成事项办理。

16. 推进政务标准化服务。全面统一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未公开事项一律取消，确保“市区同标”“同事同标”。落实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要求，以市政务服务网为统一申办受理线上渠道，推动办事事项逐步统一归集。规范网上办事指引，针对复杂办理情形的事项，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提高网上服务水平和操作便利度。持续清理规范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目录和保留目录。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加强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顶层设计，完善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合作的总体研究和统筹谋划，进一步明确合作的方向和重点。组织区内企业开展政策阅评，解决企业“看不懂”“不会用”等问题；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官”活动，邀

请市场主体和群众“沉浸式”体验政务服务，解决“政策不落实”的问题，强化政务服务窗口形象宣传；广泛开展企业问卷调查，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营商环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实施，做好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任务台账，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正式实施前为企业留出不少于30日的适应调整期，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

（二）狠抓改革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营商环境改革推广落实年”计划，配合市级做好评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开展“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加强《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任务督导落实；各部门全面评估5版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出版营商环境季度刊，全面总结营商环境阶段性改革成效，挖掘一批典型案例，推广改革经验做法。继续开展“局处长走流程”行动，着力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建立任务落实、推进、评价、考核闭环工作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方案》进展情况、入区企业政策兑现、园区运营服务等各项促进产业发展改革落地成效进行核查核验，将各部门完成情况纳入专项绩效考核。

(三)加大营商环境领域宣传力度。强化企业服务宣传力度，打造通州区“优速通”营商环境特色品牌，推出“优秀企业讲故事”“营商环境政策传播月”“办事流程我知道”等常态化主题活动。在北京通州发布、通州融媒、北京城市副中心报等平台设置营商环境专栏，全方面宣传我区营商环境工作。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企业宣传展示区，通过宣传视频、宣传展板等形式定期更新，每月1期宣传辖区内重点企业和企业家，强化企业品牌宣传；线下每季度召开一次政策宣传解读会，线上利用云直播、制作动漫小视频等形式，强化政策宣传。

(四)建立健全奖惩激励制度。支持鼓励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放开手脚、积极作为。在服务企业发展、助推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中，充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解决广大干部在柔性执法、优化审批手续、减少打扰企业等方面的顾虑。建立激励机制，全面激发党员干部服务企业、干事创业热情，对企业服务优、服务好的干部，在选拔任用上优先提拔。

